

声明：本《会计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信息 (101)

2021年8月

本期概要：

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发布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标题）
7.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强调 统筹指导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种业振兴 推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8. 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 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
10.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紧抓实防汛救灾工作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 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 确定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
11.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 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12.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 确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 决定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 推出支持碳减排的措施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16. 军队审计展馆建成启用
17. 国家统计局：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18. 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政策扩面提标有关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节选）
19.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20.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文件 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标题）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3. 七部门出台政策保障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
24.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5. 商务部等3部门：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
26. 审计署、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废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27. 两部门：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
28. 11部门：规范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发展
29. 两部门：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31.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32. 发改委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33. 发改委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
35. 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36. 商务部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
37. 人社部办公厅等部门联合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活动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39.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史》一书出版发行
40. 海关总署发布《“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 涉及安全、贸易、税收等方面
41. 海关总署出台 15 项措施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4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4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44. 国资委：‘三个标杆’入选企业或项目共涵盖 93 家央企和 37 个地方国资委
45. 央行：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46. 央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
47. 央行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研发进展白皮书
48. 外汇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9. 银保监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50. 银保监会发布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通知，继续对影子银行等深入整治
51. 七部门进驻滴滴出行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52.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5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供应链金融 监管仓业务规范》
54. 江苏：“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
55. 江苏省 40 余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56. 上半年无锡地区生产总值 6499.21 亿元，同比增长 13.7%
57. 无锡财政收入含金量足 半年度首超 600 亿元，增幅稳居苏南前列
58. 2021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59. 中央部门连续十一年公开部门决算——收支紧平衡 着重保民生
60.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6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67.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68. 财政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7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71. 财政部会计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6.1-2021.7.19）
72. 财政部会计司公示：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援项目“完善关于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子项目下关于“完善关于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合同信息公示
73.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面试入围名单公布
74. 8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75. 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反映宏观经济运行动态 税收大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
76.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服务措施提升企业退税效率——精简表单流程 智能审核退税 精准防控风险
77.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新系统上线 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78. 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再延续五年
79. 税务总局已发布 104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
8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8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
8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83.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及解读
84.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及解读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及解读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及解读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C 版的通知
90. 中国会计学会发布杨纪琬奖学金征选启事
91. 28 项会计类新文科建设获立项
92. 3 名注会获聘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95. 中注协信息：2021-2022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征集公告
96. 中注协信息：中注协第二期会员高端班入选人员名单公布
97. 7 月 5 日，普华永道进驻无锡
98.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1 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公告
99.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关于 2021 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告
102. 关于 202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计算机考试环境下故障处理办法的公告
103. 中国内审协会印发第 3201 号内审实务指南
104.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领取 2021 年 1-3 月达成认证要求 CIA/CCSA 证书的公告

- 105.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等
- 106. 中评协印发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
- 107. 中评协印发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
- 108. 二十国集团同意继续推进全球税制改革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2021-07-30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要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会议要求，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租赁住房，落实用地、税收等支持政策。

会议强调，要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改进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养育、教育等政策配套。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口粮安全，稳定生猪生产。要绷紧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这根弦，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毫不松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021-07-20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021年6月26日)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以下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

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发展大趋势，也是我国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将对经济运行全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整体活力。

（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未来保持适度人口总量和劳动力规模，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

（三）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群众生育观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育，经济负担、子女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成为制约生育的主要因素。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有利于满足更多家庭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提振生育水平。

（四）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脱贫地区以及一些生态脆弱、资源匮乏地区人口与发展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六）主要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以均衡为主线。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改革为动力。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化改革，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法治为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将长期以来党领导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二）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十四)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五、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十五) 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十六)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十七) 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健康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八) 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十九) 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二十) 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二十一)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

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七、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二十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开展活力发展城市创建活动。

（二十七）深化战略研究。面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完善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发展人口研究高端智库，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十九）加强工作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中央将适时开展督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发布

2021-07-15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15日发布，赋予浦东新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意见强调，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重要通道，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辐射作用，打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窗口。意见明确了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战略定位，即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扩大国内需求的典范引领、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

根据意见，到2035年，浦东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构建，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城市发展能级和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到2050年，浦东建设成为在全球具有强大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城市重要承载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的全球典范，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璀璨明珠。

意见提出七方面重大举措，包括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提高供给质量，依托强大国内市场优势促进内需提质扩容；树牢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021-07-12 来源： 新华社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治党治国的重要方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构建共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格局六个部分。

《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切实加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发挥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的重要作用，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的转变。

《意见》明确，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这一根本任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把思想

政治工作作为治党治国的重要方式，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意见》指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掌握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系统观念，把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提供有力政治和思想保障。坚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把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广泛覆盖与分类指导结合起来，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开展工作。坚持守正创新，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使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意见》指出，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治党治国的重要方式。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党的基层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章党规要求，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加强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领导，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意见》指出，要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继往开来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法理常识，加大党章党规党纪宣传力度。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广泛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宣传教育，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以自觉的斗争实践打开新天地、夺取新胜利。

《意见》指出，要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在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心理上解压。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和移风易俗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努力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社区党组织领

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制度，加强社区思想政治工作网格化建设，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使思想政治工作真正深入到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去。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加强网络传播能力建设，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做好各类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引领行动，把广大群众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

《意见》指出，要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中，落实到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都市类报刊和新媒体等各级各类媒体，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深化拓展群众性主题实践，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发挥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丰富道德实践活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持续讲好不同时期英雄模范的感人故事，探索完善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把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切实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社会思想动态调查与分析研判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意见》强调，要构建共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大格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分工负责、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打造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配齐配强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充实优化兼职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工作队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员培训，深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培养思想政治工作的行家里手。用好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和阵地，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继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建设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将测评结果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07-11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现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二、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日常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深化基层机构改革，统筹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

（三）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坚持党建带群建，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一）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

（二）增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市、县级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

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任务，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街道要做好市政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快推行市域通办，逐步推行跨区域办理。

（三）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县级党委和政府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四）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市、县级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强化应急状态下对乡镇（街道）人、财、物支持。

（五）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市、县级政府要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支持社区服务产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

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

五、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

（一）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科学常识、卫生防疫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完善基层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六、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一）做好规划建设。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

（二）整合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街道）要提高抓落实能力。组织、政法、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考核，严格控制考核总量和频次。统筹规范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报表以及“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出具证明事项、创建示范等项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保障基层治理投入。完善乡镇（街道）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支持建设完善基层阵地。

（四）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专门制定培养规划，探索建立基层干部分级培训制度，建好用好城乡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对基层治理人才的培养使用。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严格执行乡镇（街道）干部任期调整、最低服务年限等规定，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市、县级政府要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从事社区工作。

（五）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加快基层治理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治理理论研究。以市（地、州、盟）为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加强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鼓励基层治理改革创新。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补齐补足社区防控短板，切实巩固社区防控阵地。完善基层治理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

（六）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推动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做好基层治理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基层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07-22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标题）

（2021年4月23日）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更加巩固，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科教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中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内陆开放水平有待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有待增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有待巩固，公共服务保障特别是应对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能力有待提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中部地区特别是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需要作出更大努力。顺应新时代新要求，为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坚持创新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坚持协调发展，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同性

四、坚持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部

五、坚持开放发展，形成内陆高水平开放新体制

六、坚持共享发展，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七、完善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强调 统筹指导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种业振兴 推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2021-07-09 来源： 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举措，是为了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惊涛骇浪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是一场需要保持顽强斗志和战略定力的攻坚战、持久战，要自觉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扎实实成效。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要站在保障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历史高度，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抓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工作。要围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党中央作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扩大内需、推动绿色发展、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开局是好的。同时，也面临不少需要抓紧解决和克服的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选取真正的重点堵点难点集中攻关，打好攻坚战和组合拳，以重点突破带动引领发展格局的战略转型。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要把满足国内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更多关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推动部门高效联动、区域协同发展。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地方和部门找准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新发展格局，绝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能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要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应对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守住新发展格局的安全底线。

会议指出，近些年，我国种业发展有了很大进步，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种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保障种源自主可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粮食安全这根弦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绷得更紧。

会议强调，要打牢种质资源基础，做好资源普查收集、鉴定评价工作，切实保护好、利用好。要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党

委和政府责任，做好长远规划，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大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开展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快青藏高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有效遏制了青藏高原生态恶化趋势，促进了区域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严守生态安全红线。要坚持绿色发展，立足青藏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找准适宜的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收入分配、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持守好底线，妥善处理、防范化解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风险，切实维护边疆安宁和团结发展的良好局面。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部署设立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统筹开放和安全，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发挥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新实施的财税法规】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8-02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试行]》等五项执业规范的通知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试行）》等五项执业规范。

关于印发《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的通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关于印发〈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的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9 号（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为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央行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 8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

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5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适当提高铬铁、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调整后分别实行40%和20%的出口税率。

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关于香港市场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通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6月3日发布的《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通告，自2021年8月1日起，香港市场的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1%上调至0.13%。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香港市场的股票交易印花税由按成交金额的0.1%双向收取，上调为按成交金额的0.13%双向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按一元计）。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告，《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11日第1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会计最热关键词】2021年7月会计行业最热关键词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8-02

N01、202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面试入围名单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公布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面试入围名单，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中各选拔出27位考生进入面试。

N02、会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就《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到8月8日前。

N03、会计版企业景气指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信息调查中心和中国会计视野网联合发布了第十五次中国会计视野企业景气指数，2021年上半年126.55，下半年预测128.01，综合景气指数127.42，再创新高。

N04、《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废止

审计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废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审基发〔1991〕430号）。

N05、央行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7月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对今年宣布的降费政策效果以及市场影响将进行跟踪调研，根据实际情况对这些政策措施作出相应调整。

N06、2021 年资产评估质量检查名单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随机的方式抽选了2021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名单。财政部公布2021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联合检查15家机构名单。

N07、2021 会计所执业质量检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部署检查计划、统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统一违规会员惩戒处理、统一对外公告惩戒处理情况。

N08、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施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N09、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深交所公布创业板第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8人名单，其中俞善教、潘峰、谢枫3人来自会计所。

N010、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

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N011、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N012、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表整合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N013、新增证券会计所备案名单

财政部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1.6.1-2021.7.19）》，新增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014、国务院严查违规倒卖大宗商品偷逃税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07-30 来源： 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制度改革。在全面总结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土地管理法》

进行了修改完善，新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条例》在《土地管理法》制度框架下，聚焦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重点问题，强化对耕地的保护，针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合村并居”中违背农民意愿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制度边界，强化法律责任。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规范开垦耕地验收制度，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加大对破坏耕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耕地“非粮化”的法律责任。

二是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增加征收土地预公告制度，明确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费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强化被征地农民参与制度，保障其有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是加强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保障。明确宅基地申请、审核批准程序，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禁止侵犯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禁止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四是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规划条件。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依法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要求“入市”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备案。

五是优化用地审批程序。贯彻落实国务院用地审批有关改革精神，减少审批层级，农用地转用方案直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不再“逐级”上报审批。简化审批材料，将原“一书四方案”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申请。合并办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 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

2021-07-28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确定稳定生猪产能的措施，促进保供稳价，增强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针对科研人员突出关切，大力破除不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规定，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一是简化预算编制，将预算科目从9个以上精简为3个。将设备费等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二是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科研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

度绩效工资基数。三是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要将经费拨付至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四是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和范围，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科研团队和经费使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五是科研项目由相关方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提供预算编制、报销等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可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六是改进科研经费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会议要求，各相关方面要狠抓上述措施落实，国办加强督查。

会议指出，通过多措并举稳定生猪生产，目前生猪产能已从一度出现的严重滑坡较快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针对当前供需变化，要遵循经济规律，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确保生猪供应和价格稳定。一要稳定财政、金融、用地等长效性支持政策，保护生猪养殖场（户）积极性。对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不得违法违规扩大禁养区范围。稳定规模猪场存量，帮扶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水平。二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 10%以上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时，各地可对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三要抓好重大疫病防控，加强猪肉储备应急调节。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抓紧抓实防汛救灾工作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 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 确定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

2021-07-21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紧抓实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确定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

会议指出，近日我国多地强降雨，昨日河南局地又遭遇极端强降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特别是罕见的城市内涝，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前我国正处“七下八上”主汛期和防汛关键期，据气象预报，近期部分地方仍有强降雨。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制，落实各环节责任。一是组织相关专业力量，调集资金和物资，支持帮助河南全力抢险救灾，做好遇险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遇难者善后等工作。二是加大对重点地区防汛抗灾的支持，增派人力，备足物料，加强对大江大河、小型病险水库等水利工程堤防严密巡查和除险。做好交通设施应急预案。防范城市内涝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三是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做足防范异常天气可能导致灾害的各项准备，该避险的避险、该撤离的撤离，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安全、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安全度汛。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共批准设立 100 多家外资银行、保险、证券、支付清算等机构。会议确定，要围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使中国始终是吸引外资的热土。一是持续抓好金融业对外开放承诺落实，主动对标开放程度较高的国际标准，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二是优化外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要求，完善金融机构母子公司跨境往来规则。优化外资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渠道和方式。推进完善

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直接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三是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保持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会议指出，近年来，通过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国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比 2017 年压缩 60%、80% 以上。会议确定，针对下一步特别是下半年国际形势和环境变化，要在做好口岸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通关便利化，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一是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扩大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试点。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今年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做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衔接。二是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三是进一步加强口岸综合服务。提升航空口岸分拨时效。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提高国际物流供给能力。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 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2021-07-14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对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了审计，结果已于近期公布。会议要求，一是对审计查出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抓紧制定整改台账，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国务院办公厅要将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加强跟踪督办，坚决纠正整改中推进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整改结果于今年 10 月底前报国务院，并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后向社会公开。二是抓住重点严肃查处，以儆效尤。审计发现违规倒卖大宗商品、偷逃税款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这些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侵害了国家法定税收的基础。国务院成立专门调查组，无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层次，都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依法依规该罚的罚、该处理的处理、该抓的抓，绝不容忍、绝不手软。对恶意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从重打击。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三是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需要修改法规规章的要抓紧修改，强化制度执行和审计、督查等监管，做到标本兼治。四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人民过好日子。尽管当前财政形势向好，但压缩“三公”经费不能放松，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违规“开口子”增加行政运行成本。五是已确定的减税降费、稳岗扩就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惠企利民政策措施要落实到位。管好用好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资金，决不允许侵占挪用。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向人民负责。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是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一要促进农村电商与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依托“互联网+”，加强城市市场、物流企业与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衔接，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和冷链仓储加工设施，助力农产品销售，特别是促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二要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在东中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力量作用，引导企业驻村设点，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在西部农村地区，发挥邮政在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与快递、供销等合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三要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

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 确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 决定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 推出支持碳减排的措施

2021-07-07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确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推出支持碳减排的措施。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优化医保便民服务，有利于更好保障群众健康、提升获得感。会议确定，一是重点面向数亿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等群体，加快推进住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确保今年年底前各省份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机构、明年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二是优化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管理，推进现有试点形成经验，抓紧推广。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医药机构，做到一视同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丰富保险品种，提高医保精算水平。规范和压减医保支付自由裁量权，防止医疗机构年底突击“控费”。三是统一规范和优化医保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材料，推行医保报销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依托“互联网+”，实现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四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法规，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诱导住院、虚开发票、滥用药物等行为，守好用好群众“保命钱”。

会议指出，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和群众收入。会议确定，一是适应新就业形态，推动建立多种形式、有利于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劳动关系。对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用工方式的，相关企业应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二是企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督促平台企业制定和完善订单分配、抽成比例等制度规则和算法，听取劳动者代表等意见，并将结果公示。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三是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四是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五是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会议决定，针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要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的基础上，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增强有效性，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设立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以稳步有序、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的发展，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促进碳减排。在试点基础上，于今年7月择时启动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下一步还将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以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国常会：加码支持实体经济 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

来源：经济参考报 发布时间：2021-07-08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确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推出支持碳减排的措施。

会议指出，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和群众收入。会议确定，一是适应新就业形态，推动建立多种形式、有利于保障劳动

者权益的劳动关系。对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用工方式的，相关企业应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二是企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督促平台企业制定和完善订单分配、抽成比例等制度规则和算法，听取劳动者代表等意见，并将结果公示。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三是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四是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五是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国常会提出的一揽子措施，旨在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其中，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尤其重要。通过平台数据或平台企业认定，有利于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资格。政府也可以通过平台系统，提高灵活就业者参保的便利性。

会议决定，针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要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的基础上，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增强有效性，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设立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以稳步有序、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的发展，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促进碳减排。在试点基础上，于今年7月择时启动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下一步还将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以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光大银行首席银行业分析师王一峰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定向降准或者中性降准，能够降低银行体系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能力。设立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则是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的又一重要举措。再贷款工具具有更加优惠的利率水平和更为灵活的额度安排，能够更好地引导金融机构以更优惠的利率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中华环保联合会碳减排标准工作组组长颜磊表示，全国碳市场7月启动线上交易后，未来碳定价机制将会通过看得见的手（政策工具调控）和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激励高排放企业进行节能减排。做得好的企业能通过碳市场赚钱，做得不好的企业则需要通过它交钱，进而实现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目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021-07-06 来源：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

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

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2025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2025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2025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2025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2025年，力争培育10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 2025 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 2025 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 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 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保护公平竞争,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 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 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 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联等多双边谈判, 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 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 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 加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 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密切协作配合, 及时出台相关措施, 继续大胆探索实践。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 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 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2021-07-02 来源: 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

《意见》指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

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供需匹配，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意见》提出以下支持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 and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可将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到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允许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三是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中央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四是降低税费负担并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五是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意见》要求，各地要做好政策衔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军队审计信息】 军队审计展馆建成启用

2021年07月10日 来源：解放军报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做好军队审计历史的存史、学史、研史、用史工作，首个军队审计展馆近日在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建成启用。

展馆分为时序展厅、专题展厅、档案研究室3个部分，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收藏实物展品200余件、图片630余幅。展馆围绕“忠诚于党的红色经济卫士”这一主题，设置浴火而生、探索前行、踏上新征、改革重塑等4个时序展厅，全面展示军队审计工作的发展历程、军队审计建设重点领域和方法路径。

此外，展馆还通过场景还原、英模塑像、故事视频等方式，刻画了审计英模典型的感人事迹和突出成果。作为首批参观者，中央军委审计署驻京单位全体人员和京外单位在京审计人员表示，要在历史中汲取力量，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光荣传统，当好“监督哨”，把好“铁闸门”。

【国家统计局信息】 国家统计局：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发布时间：07-15 新华网官方帐号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比一季度回落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3%，两年平均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分产业看，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8402亿元，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07154亿元，同比增长14.8%，两年平均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96611亿元，同比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4.9%。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

一、夏粮再获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7%。其中，二季度增长3.7%，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全国夏粮总产量14582万吨（2916亿斤），比上年增加296.7万吨（59.3亿斤），增长2.1%。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油菜籽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42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0%，其中猪肉产量增长35.9%；牛奶产量同比增长7.6%，禽蛋产量下降4.1%。二季度末，生猪存栏43911万头，同比增长29.2%；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4564万头，增长25.7%。

二、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7.0%，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8.9%。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6.5%；环比增长0.56%。分三大门类看，上半年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两年平均增长2.5%；制造业增长17.1%，两年平均增长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4%，两年平均增长6.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6%，两年平均增长13.2%。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05.0%、69.8%、48.1%，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3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15.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7.0%；私营企业同比增长18.3%。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9%，连续16个月高于临界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9%。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4247亿元，同比增长83.4%，两年平均增长2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7.11%，比2020年1-5月份提高2.05个百分点。

三、服务业稳步恢复，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上半年，第三产业持续稳定恢复。二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5.1%；一季度同比增长15.6%，两年平均增长4.7%。分行业看，上半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1.0%、20.3%，两年平均分别增长6.9%、17.3%。6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0.9%，两年平均增长6.5%。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两年平均增长11.1%，比1-4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

6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3%，连续16个月高于临界点。从行业情况看，与线上消费密切相关的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7.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货币金融服务、保险业均位于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4%，继续保持在高位景气区间。

四、市场销售逐步改善，消费升级类商品快速增长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1904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两年平均增长 4.4%，比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13.9%，两年平均增长 4.6%。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586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两年平均增长 4.9%；环比增长 0.70%。上半年，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84098 亿元，同比增长 23.3%，两年平均增长 4.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7807 亿元，同比增长 21.4%，两年平均增长 4.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90192 亿元，同比增长 20.6%，两年平均增长 4.9%；餐饮收入 21712 亿元，同比增长 48.6%，规模与 2019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按商品类别分，限额以上单位 18 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均超过 10%，其中七成以上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超过 20%。从两年平均增速看，除石油类商品外，其他商品类别商品零售额均为正增长，其中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等 9 类商品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速超过 10%。全国网上零售额 61133 亿元，同比增长 23.2%，两年平均增长 15.0%，比一季度加快 1.5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0263 亿元，增长 18.7%，两年平均增长 16.5%，比一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7%，比一季度提高 1.8 个百分点。

五、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 亿元，同比增长 12.6%，6 月份环比增长 0.35%；两年平均增长 4.4%，比一季度加快 1.5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8%，两年平均增长 2.4%，比 1-5 月份略降；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9.2%，两年平均增长 2.0%，比 1-5 月份加快 1.4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5.0%，两年平均增长 8.2%，比 1-5 月份略降。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863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7%，两年平均增长 8.1%；商品房销售额 92931 亿元，同比增长 38.9%，两年平均增长 14.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3%，两年平均增长 13.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6.3%，两年平均增长 2.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7%，两年平均增长 4.8%。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5.4%，两年平均增长 3.8%。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5%，两年平均增长 1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9.7%、12.0%，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17.1%、9.5%。高技术制造业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7.5%、3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26.3%、18.7%；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2.9%、28.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32.5%、15.9%。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0.7%；其中卫生投资、教育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5.5%、1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24.9%、12.5%。

六、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80651 亿元，同比增长 27.1%。其中，出口 98493 亿元，同比增长 28.1%；进口 82157 亿元，同比增长 25.9%；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16336 亿元。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2%，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1.9%，比上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8%，比上年同期提高 2.8 个百分点。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2916 亿元，同比增长 22.0%。其中，出口 18122 亿元，同比增长 20.2%；进口 14794 亿元，同比增长 24.2%。

七、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仍处高位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5%，一季度同比持平。其中，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1%，涨幅比 5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4%。上半年，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6%，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0.4%，衣着价格同比持平，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上涨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9%，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1.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9.3%，粮食价格上涨1.2%，鲜果价格上涨2.6%，鲜菜价格上涨3.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4%，一季度为同比持平。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5.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3.0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8.8%，涨幅比5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7.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4.3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13.1%，环比上涨0.8%。

八、城镇调查失业率与上月持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5%。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5月份持平，比上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0%，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1%。16-24岁人口、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5.4%、4.2%。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5月份持平。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7.6小时，比5月份增加0.3小时。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18233万人。

九、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2元，同比名义增长12.6%，这主要是受到去年上半年低基数的影响，两年平均增长7.4%，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12.0%，两年平均增长5.2%，略低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25元，同比名义增长11.4%，实际增长1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48元，同比名义增长14.6%，实际增长14.1%。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同比分别名义增长12.1%、17.5%、15.0%、9.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61，比上年同期缩小0.0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4897元，增长11.6%。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也要看到，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助企纾困发展，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瞻前顾后统筹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政策扩面提标有关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节选）

发布日期：2021年07月07日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金融司司长王克冰出席吹风会，介绍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政策扩面提标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现将文字实录摘录如下：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为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我们非常高兴邀请到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女士，金融司司长王克冰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下面，我们首先请邹部长作介绍。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各位媒体朋友们，下午好！

首先，我想代表财政部，向各位长期以来一直关心和支持我们财政事业的媒体朋友们表示感谢。6月18日的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政策，并且财政部于6月24日正式印发了政策文件。今天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这项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农业保险工作。2019年5月29日，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财政要支持农民参加保险，并且在2020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就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且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

2019年5月29日，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指导意见》明确农业保险工作由财政部牵头统筹推进。财政部前期也在6个省开展了试点。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进一步提高了保障水平，符合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阶段和实际，基本上可以让投保农户“旱涝保收”，从前期我们在6个省开展试点的情况来看，这两个险种都受到了广大农户的欢迎。为了回应社会的关切和要求，今年以来，财政部反复研究测算所需的财政支持资金，提出工作建议并且同步起草政策文件，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完善了扩围工作方案，在履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程序以后，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印发了政策文件，就是我们发的财金[2021]49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

这个《通知》的核心内容是针对稻谷、小麦、玉米这三大粮食作物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逐步覆盖13个粮食主产省份的所有产粮大县。前期我们主要是在6个省的产粮大县开展试点，这次扩围是要逐步扩大到13个粮食主产省份的所有产粮大县。今年首先要覆盖粮食主产省份大约60%的产粮大县（500个）。到明年，我们期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覆盖到13个粮食主产省份里面的全部产粮大县，所有农户都可以投保。其中，完全成本保险覆盖农业生产的总成本，包括了直接物化成本、土地和人工成本，主要功能是弥补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等导致的损失，也就是说，在出现自然灾害、病虫害这样一些特殊情况的时候，让广大农户至少可以把成本收回来。种植收入保险主要是覆盖农业种植收入因为价格、产量波动而导致的损失，比如今年的粮食作物突然多了，可能价格就降了，导致农户收入下降，种植收入保险主要是保收入损失的。这两种保险的保障水平最高都可以达到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80%。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投保农户实施保费补贴，在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同时要求承保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保险费率，反映经营成本的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所谓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的意思是在全部保费里面，保险公司用来覆盖它自己成本的这部分不高于全部保费的20%。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稻谷、小麦、玉米这三大粮食作物，是我们国家的主要农作物，也是老百姓饭碗里的主要粮食品种，其农业保险政策的扩面提标是惠及广大农户的好事实事，也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要求的体现。下一步，财政部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制度、政策、资金等方面持续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扩大政策实施的范围，让更多

的农户得到实惠。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07-28

法释〔2021〕15号

（2021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1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因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所引起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

人脸信息的处理包括人脸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本规定所称人脸信息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的“生物识别信息”。

第二条 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一）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

（二）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者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

（三）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未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四）违反信息处理者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五）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向他人提供人脸信息；

（七）违背公序良俗处理人脸信息；

（八）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人民法院认定信息处理者承担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民事责任，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受害人是否为未成年人、告知同意情况以及信息处理的必要程度等因素。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处理者以已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信息处理者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才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但是处理人脸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二）信息处理者以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

（三）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处理者主张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

（二）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

(三)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

(四) 在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处理人脸信息的;

(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请求信息处理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确定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信息处理者主张其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就此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信息处理者主张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就其行为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多个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该自然人主张多个信息处理者按照过错程度和造成损害结果的大小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等规定的相应情形,该自然人主张多个信息处理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信息处理者利用网络服务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等规定。

第八条 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该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主张财产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自然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该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第九条 自然人有证据证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隐私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信息处理者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存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信息处理者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该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约定处理自然人的人脸信息,该自然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自然人请求信息处理者承担违约责任时,请求删除人脸信息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信息处理者以双方未对人脸信息的删除作出约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基于同一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发生的纠纷,多个受害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的行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或者其他法律关于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五条 自然人死亡后，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人脸信息，死者的近亲属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请求信息处理者承担民事责任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定施行前的，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新京报 2021年7月28日

据央视新闻消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脸识别技术在诸多领域发挥着巨大作用的同时，也存在被滥用的情况，今天(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引发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和担忧。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万明：比如，有些知名门店使用“无感式”人脸识别技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分析消费者的性别、年龄、心情等，进而采取不同营销策略。上述行为严重损害自然人的人格权益，亟待进行规制。

最高法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司法解释，对人脸信息提供司法保护。解释明确规定，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物业不得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

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一些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用“刷脸”代替“刷卡”，社会各界对此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将人脸识别作为住户身份验证方式，是一种智能化管理，可以更精准识别出入小区人员，让小区管理更安全、更高效。也有意见认为，在录入人脸信息时，小区物业要求人脸信息和详细住址、身份信息相绑定，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可能给公民个人隐私造成损害。那么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此是如何看待的，继续来看报道。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小区物业强制“刷脸”的问题，社会普遍关注。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小区物业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只有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自愿同意使用人脸识别，对人脸信息的采集、使用才有了合法性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郭锋：实践中，部分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告知同意”原则，群众质疑声较大。我们应该拥抱新科技，但同时也要尊重人格权益。小区物业不能以智能化管理为由，侵害居民人格权益。

为此，《规定》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这一规定，小区物业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人格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最高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 须征得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伴随着人脸识别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被采集的场景也越来越多。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一旦泄露，侵权影响甚至可能伴随其一生。因此，新的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作出了专门规定：如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新司法解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司法审判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郭锋：按照告知同意原则，根据第2条第3项的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关于具体年龄，可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将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认定。

最高法表示，从责任认定角度看，新规结合当前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保护现状，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责任承担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确保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依法得到特别保护，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应用程序不得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

长期以来，部分移动应用程序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制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的问题突出，这既是广大用户的痛点，也是维权的难点。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了此类处理人脸信息的新规则。

最高法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影响重大，因此，在告知同意上，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权益的后果而作出同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陈龙业：《规定》第2条第3项引入单独同意规则，即：信息处理者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必须就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单独取得个人的同意，而不能通过一揽子告知同意等方式征得个人的同意。

最高法介绍，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个人同意是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只要处理者不超出自然人同意的范围，原则上该行为就不构成侵权行为。自愿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个人的同意必须是基于其自愿而作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陈龙业：特别是对人脸信息的处理，不能带有任何强迫因素。如果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模式，会导致自然人无法单独对人脸信息作出自愿同意，或者被迫同意处理其本不欲提供且非必要的人脸信息。

为强化人脸信息保护，防止信息处理者对人脸信息的不当采集，《规定》第4条对处理人脸信息的有效同意采取从严认定的思路。对于信息处理者采取“与其他授权捆绑”、“不点击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信息处理者据此认为其已征得相应同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明确五类情形可以使用人脸识别

刚刚我们了解了很多对禁止使用人脸识别和限制使用人脸识别的规定，那么是不是人脸识别一律不能用呢？什么情形下，信息处理者可以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新规也进行了列举。

新规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信息处理者主张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

(二)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

(三)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

(四)在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处理人脸信息的;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万明:《规定》充分考量人脸识别技术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规范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另一方面注重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脸识别技术的合法应用。

为了避免对信息处理者课以过重责任,妥善处理惩戒侵权和鼓励数字科技发展之间的关系,《规定》第16条明确了本司法解释不溯及既往的基本规则,即:对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定施行前的,不适用本规定。

【十三部门文件】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文件 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1-07-19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推动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发挥更大作用,近日,科技部会同全国妇联等12家部门印发《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若干措施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从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6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16项具体措施,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政策环境。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若干措施以充分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提升政策的系统性、精准性、可行性,包括:支持女性科技人才获取科技资源,提高科技决策参与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等。

下一步,科技部、全国妇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执行情况监测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解决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面临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女性科技人才在新时期科技创新主战场中发挥更大作用营造更好环境。

【八部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标题)

2021年7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决定，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因城施策突出整治重点

三、依法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四、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整治机制

【六部门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制造业优质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带动作用大，在制造强国建设中发挥领头雁、排头兵作用。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体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选树“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标杆。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引导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大工程，推广经验成果。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参与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制造业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优质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鼓励增强根植性，引导有意愿的单项冠军企业、领航

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5G应用创新行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培育一批综合性强、带动面广的示范场景，建设和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百万工业APP培育行动，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鼓励领航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实施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推动组织管理变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资源集约管理和配置、做好风险防控，创新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加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能力。引导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凝聚力、创造力和社会认同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鼓励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在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实施“抱团出海”行动，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地方有序建设中外合作园区，吸引更多的全球高端要素、高端制造能力，支撑促进企业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企业培育基金。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进高端人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持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鼓励各地研究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支持政策措施。（财政部、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开展经验交流，组织“万家优质企业行”活动，打造“优质企业”名片。（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协会配合相关工作）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培育发展工作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各类规划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工

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七部门文件】七部门出台政策保障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1-07-09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7月8日，国家邮政局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意见》进行发布解读。

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截至7月4日，2021年全国快递业务量突破500亿件，接近2018年全年水平。随着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快递员收入不稳、保障不全、认同不高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快递员权益保障不容忽视，本次出台的《意见》提出了利益分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作业环境、企业主责、规范管理、网络稳定、职业发展等八项任务措施，初步明确了做好快递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路径。

《意见》明确，快递员权益保障重点工作主要聚焦于四个方面。

在保障合理的劳动报酬方面，《意见》提出，要制定《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和《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协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在完善社会保障增强社会认同方面，《意见》提出，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统筹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推荐先进快递员参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全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在压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企业总部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要求企业制定劳动管理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

在强化政府监管与服务方面，《意见》从网络和作业环境两个关键要素入手，提出了监管和服务的若干措施。要求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快递服务出现严重异常的直接责任主体实施应急整改并进行能力复核，推进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

此外，《意见》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重申了快递员依法享有参加社会保险和获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副司长刘燕表示，在推进快递企业依法参保的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还将采取加强对快递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等措施。

【五部门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09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7月8日消息，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细则提到，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三部门文件】 商务部等3部门：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23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提出，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合作区智能设施共享，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等走出去，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

《指引》提出，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

《指引》明确，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

此外，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审计署、国家发改委文件】 审计署、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废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15

近日，审计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废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审基发〔1991〕430号）。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文件】 两部门：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17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指出，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当前，世界多国把绿色作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对外投资合作只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才能成为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质量的重要支撑，才能在开放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才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赢得主动。

《工作指引》提出，要在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推动绿色生产和运营，建设绿色基础

设施，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推动企业主体绿色转型，遵循绿色国际规则，鼓励和引导走出去企业提高绿色发展意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与东道国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工作指引》适用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相关活动，同时适用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进行相关指导和服务。有关单位可在工作中参考。

【十一部门文件】 11 部门:规范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发展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23

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提出，规范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配置标准化冷库、冷链运输车辆、追溯技术、农药残留检测等设施设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两部门文件】 两部门：到 2022 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来源：中新网 发布时间：2021-07-2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价格。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 2025 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意见》包括 5 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清晰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服务项目，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各地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其他公证项目，形成本地区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二是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鼓励各地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对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三是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价格要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四是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五是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明确了对 80 岁及以上老人、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的减免费用政策。

《意见》加大对社会反映的“天价”房产继承公证收费治理。明确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 0.5%并阶梯递减。同时规定，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

《意见》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发改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1 日

【发改委文件】 发改委鼓励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1-07-03

7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鼓励重点领域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形成投融资闭环，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发改委提出，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支持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改委提出，要促进基础设施 REITs 长期健康发展。引导原始权益人履行承诺，将回收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入新项目建设，确保新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推动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鼓励重点领域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形成投融资闭环，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发改委文件】 发改委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10

国家发改委 7 月 9 日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一方面，围绕推动存量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推动完善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轴辐式”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另一方面，围绕加快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原则，稳步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支持城市群内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强化都市圈物流网点体系与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发改委文件】 发改委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21-07-12 13:43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简称“专项”）支持方向包括3方面：一是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二是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符合专项支持方向的核定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办法》规定，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形成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复核，统筹平衡后研究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其中，中央管理企业项目按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委在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范围内，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转发下达或分解下达时，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投资引导和补足作用，支持社会投资积极性不强的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

《办法》强调，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加大对项目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对发现问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工信部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

工信部政法函〔2021〕159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相应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取消“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企业开展经营不再需要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无需提供相应行政许可证件。

二、在全国范围内，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认证服务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和“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等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优化审批服务，相应实行压减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材料、调整审批层级、优化审批流程等改革举措，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申请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及我部贯彻落实措施（见附件）办理。

三、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对“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的指导，及时制修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有关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不断优化改革举措。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盐业部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部。

特此通告。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措施（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6月29日

【商务部文件】 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10

近日，《“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

《规划》提出，要围绕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加快建设商务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规划》展望了2035年商务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即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彰显新担当、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得到新提升。

《规划》着眼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等5个方面，对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了总体安排。

《规划》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完善商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等9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任务。同时注重可操作性，提出35项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包括15个重要平台和20项重要行动。

【商务部信息】 商务部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

2021-07-19 来源：商务部网站

7月19日，商务部在京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各项工作，赋予城市新功能定位，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文涛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王文涛强调，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要准确把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问题导向、突出特色，科学布局、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和六大重点任务。要聚焦“国际”，广泛聚集全球优质市场主体和优质商品、服务，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努力构建融合全球消费资源的集聚地。要紧扣“消费”，高标准推进商圈建设，引领消费潮流风尚，加强市场监管服务，全力打造消费升级的新高地。要突出“中心”，不断强化集聚辐射和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全球消费者集聚和区域联动发展的中心。

王文涛提出，要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商务部将按照国务院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培育建设总体方案，建立培育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五个培育城市要切实履行好培育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做好宣传引导，确保培育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上海市副市长宗明、北京市副市长杨晋柏、广州市市长温国辉、天津市副市长王旭、重庆市副市长蔡允革参加会议并发言。

广东省副省长张新，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参会。

【人社部办公厅等部门文件】 人社部办公厅等部门联合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活动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19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实施为期半年、以“强服务拓渠道协作帮扶促就业”为主题的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帮助特大型安置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丰富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努力帮助搬迁群众实现就业创业。

《通知》明确，按照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省内协作结对关系、援藏援疆结对关系，帮扶省份组织服务团队，点对点为特大型安置区提供就业帮扶。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特大型安置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培训。着力推动外出务工，建立岗位供给清单和安置区劳动力外出务工需求清单，广泛动员各类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着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推动援建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在安置区落地，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着力提高服务成效，在每个特大型安置区开展示范就业服务活动，带动提高当地就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作为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贫成果的重要举措，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结合实际拓展活动范围，将特大型安置区以外的各类安置区同步纳入协作帮扶范围，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和劳务对接活动。

【人社部办公厅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2021-07-12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为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并于近日印发。《指引》明确了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调取、储存和应用规范，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的真实、完整、准确、不被篡改。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参照《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审计署信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史》一书出版发行

来源：审计署网站 发布时间：2021-07-02

一本真实、全面、准确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审计工作发展全貌的著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史》近日由中共党史出版社正式出版，并面向全国发行。

该书由审计署编著，共三编十五章，65万余字。全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为主线，以党领导下的国家审计和军队审计为主体，全面准确展现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审计领域重要制度、重点审计项目成果及审计机构沿革、队伍建设等情况，深刻揭示了审计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该书是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按照中央要求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专门史丛书》之一，已列入审计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材料，为广大审计干部正确认识审计历史、准确把握历史经验规律提供了一部权威、专业、详实的历史著作，也将为关心支持审计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一扇了解百年来党领导审计工作探索发展创新的窗口，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政治意义。

【海关总署文件】海关总署发布《“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 涉及安全、贸易、税收等方面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27

今天（7月27日）上午，海关总署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为全面发挥海关在安全、贸易、税收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等多方面工作制定了更加明确的发展方向 and 既定目标。

其中，《规划》明确了口岸卫生防疫相关工作，未来将建立全球传染病疫情3D可视化展示平台，建立指标型、事件型传染病风险评估模型。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海关总署文件】海关总署出台15项措施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22

海关总署今天出台《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实施意见》，从聚焦创新引擎，全力支持浦东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聚焦改革集成，打造国际一流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聚焦制度型开放，着力增强外贸竞争新优势；聚焦龙头辐射，强化国际开放门户枢纽功能；聚焦国门安全，牢牢守住对外开放的安全底线5大方面出台15项具体举措，助力浦东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

**【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6号**

为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进一步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清单见附件。

附件：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我国进一步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

2021 年 7 月 29 日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为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适当提高铬铁、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调整后分别实行 40% 和 20% 的出口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现就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

【国资委信息】 国资委：‘三个标杆’入选企业或项目共涵盖 93 家央企和 37 个地方国资委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30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公布了管理标杆企业、标杆项目和标杆模式（以下简称“三个标杆”）名单。入选企业或项目共涵盖了 93 家中央企业和 37 个地方国资委。

国资委企业改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遴选出的“三个标杆”主要具备三个特点：一是代表性强。“三个标杆”不仅体现企业集团的最高管理水平，而且在同行业、本领域都具有较强影响力，管理能力突出、社会认可度高。二是覆盖面广。入选企业或项目共涵盖了 93 家中央企业和 37 个地方国资委。三是涉及领域多。绝大多数为集团二级及以下的实体企业，既充分体现了国有重点企业的管理实践，也包含了一批充分运用现代前沿管理理论和手段的新业态、新模式，汇聚了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八个管理领域的典型经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据了解，在国有重点企业开展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是国务院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重点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2020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印发的《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国有重点企业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体系，企业总体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管理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今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通知明确提出，按照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总体安排，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底，按照选育结合、适时评估、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分层分类总结提炼管理提升成功经验，创建管理标杆企业、标杆项目和标杆模式。

【央行信息】 央行: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来源: 中国证券报 发布时间: 2021-07-10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7月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落实好优化存款利率监管要求,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范一飞表示,要用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对小微企业再帮扶一把。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对今年宣布的降费政策效果以及市场影响将进行跟踪调研,根据实际情况对这些政策措施作出相应调整。

关于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的进一步举措,范一飞表示,LPR进行了一些改革,下一步准备实行“两轨合一轨”。在存款利率监管方面,要引导存款期限结构合理化,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同时,在支付方面进一步降低收费。

提及数字货币,范一飞表示,数字货币按照发行主体可分为私人数字货币以及央行数字货币。比特币,包括各种所谓的“稳定币”,本身已经成为投机性工具,存在威胁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也成为一些洗钱和非法经济活动的支付工具。“一些商业机构所谓的‘稳定币’,特别是全球性的‘稳定币’,有可能会给国际货币体系、支付清算体系等带来风险和挑战。我们对这个问题比较担心,所以采取了一些措施。”范一飞说。

“数字人民币究竟会对货币体系、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带来哪些影响,我们始终高度关注,也努力通过业务、技术和政策设计,确保数字人民币体系对这些宏观方面的影响降到最低。”范一飞表示,有信心继续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面,拓展试点范围。目前主要是白名单邀请方式,用户已达1000万户。北京冬奥会场景是数字人民币下一步试点的重点领域。

范一飞表示,支付产业发展速度很快,近年来保持50%以上的增长率。针对发展中出现的垄断、资本无序扩张等行为,人民银行在陆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前几年成立了网联公司,对支付备付金进行管理,这对扭转支付市场出现的情况起了一定作用。下一步,会继续促进支付市场更好更快发展。同时,针对支付市场出现的不规范行为,持续予以规范。他介绍,前段时间,对包括蚂蚁集团反垄断情况进行了约谈,也披露了相关信息。“垄断现象其实不仅仅存在于蚂蚁集团,其他机构也有这样的情况。对蚂蚁集团采取的措施,我们也会推行到其他的支付服务市场主体。我相信,大家不久就会看到这个情况,希望大家批评监督,共同推动支付服务市场往前走。”范一飞说。

【央行文件】 央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

来源: 界面新闻 发布时间: 2021-07-05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7月5日消息,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人民银行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持续优化银行内部政策安排、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切实提升贷款定价能力、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等方面,对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要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产品服务,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

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通知》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提升贷款差异化、精细化定价水平，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评价体系，持续改善地方融资环境。

【央行白皮书】 央行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研发进展白皮书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16

央行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目前，研发试验已基本完成顶层设计、功能研发、系统调试等工作，正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试点测试。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外汇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1年6月30日）》

彭扬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21-07-20 16:05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7月20日消息，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目录》），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更新后的《目录》共收录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191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等8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行政许可实施、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等。

【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1-07-27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银保监会日前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银行业保险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方式，推动行政许可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在自由贸易实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准入服务，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公开、便捷高效的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环境。

【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会发布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通知，继续对影子银行等深入整治 2021-07-13 新京报

7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做好银行业和

保险业相关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018年以来，银保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通知》明确提出要继续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的要求，并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了工作部署。

《通知》共七部分，主要内容为：一是强调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明确强化组织领导，银保监会继续保留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机制，并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应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三是为深化行业治理，《通知》列举了加强信贷管理、规范第三方合作、规范催收行为、打击诈骗活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员工管理、整治市场乱象、树立合规文化、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十个重点整治领域，并分别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四是明确加强与其他机关的协同联动，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政法机关开展工作，继续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案件移送和沟通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扫黑办相关工作要求；五是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按规定报送途径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六是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根据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评价，对工作表现差的单位要予以通报；七是继续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要求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继续积极主动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及金融知识普及工作。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各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不断加强与政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网络安全审查】 七部门进驻滴滴出行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16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安排，7月16日，国家网信办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进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审计署信息】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审计署网站 发布时间：2021-07-23

7月21日，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审计署党组成员、副审计长王文斌出席会议并致辞。41名委员、2名顾问人选、27名观察员人选现场或通过视频出席会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审计署数据司和计算中心相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工作总结、2021年度工作计划等重点议题，表决通过了顾问、观察员任职决定。参会代表表示将更加积极有为地参与工作、贡献力量，推动审计信息化标准化事业再上新台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供应链金融 监管仓业务规范》

彭扬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21-07-27

经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协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正式发布《供应链金融 监管仓业务规范》（T/NIFA 10-2021）团体标准。该项标准是协会发布的首项有关供应链金融的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推动供应链金融行业规范开展业务具有标志性意义。

目前，供应链金融领域的货物质押融资业务存在仓库标准不统一、运营方（监管方）评价不统一、系统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此，协会牵头组织普洛斯金融、招商银行、建发物流、普冷国际物流、凯东源等单位编制的《供应链金融 监管仓业务规范》，围绕仓库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实践，从中提炼监管仓业务规范，有利于规范供应链金融市场，降低信贷风险，较好地服务开展货物质押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货主、物流服务机构和金融科技服务机构等各供应链金融生态方。

协会称，下一步，将按照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明确的“全部金融活动要纳入金融监管”的政策要求，遵循国标委重点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研制的工作部署，继续加强供应链金融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研制工作，分步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业务规范》《可信电子仓单业务规范》《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规范》《企业身份认证规范》等多项标准的发布工作，探索通过标准先行，引导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发展，逐步建立适应我国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发展的自律管理制度框架，为配合金融监管提供有效支持，让供应链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江苏信息】江苏：“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

2021-07-06 来源： 新华日报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

7 月 1 日起，“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并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19 年 12 月起，我省在自贸试验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2020 年 5 月起，我省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等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近日出台的《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将改革范围扩至全省。

“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在全省范围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 年全省版）》中的共计 535 项事项，分类实施改革。在自贸试验区，对上述 535 项事项以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明确的 69 项事项，分类实施改革。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所在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市浦口区，苏州工业园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参照自贸试验区执行。

具体而言，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对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取消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 1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对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改为备案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 4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试验区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在全省范围内对 16 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对 25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对 142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 18 项设定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事项取消或延长有效期限，对 13 项设定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

【江苏信息】江苏省 40 余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2021-07-08 来源：新华日报

我省 40 余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细化办理规则程序及监管要求

“证照分离”改革包括实行告知承诺等四种方式。在“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于 7 月扩大到全省之际，我省出台细化方案，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规则、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从 7 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对 44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试验区，对 40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实行告知承诺。

对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相应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在期限内达到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交补充材料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一般程序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在办理过程中，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交。此外，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即本省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实行告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监管，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行政机关要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申请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分数较低、或者因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无锡经济信息】上半年无锡地区生产总值 6499.21 亿元，同比增长 13.7%

2021 07/21 来源 无锡观察 无锡日报 江南晚报 无锡新传媒网

“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份经济“半年报”在大众翘首企盼中出炉。

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无锡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 1.0 和 0.5 个百分点，半数以上指标两年增速均值高于全省平均，经济运行整体呈现从“大高开”迈向“稳增长”。

生产端和需求端渐次改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活力持续释放，翻看上半年“半年报”，“回暖”之势强劲：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

第一产业增加值 48.88 亿元，同比增长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3040.43 亿元，同比增长 16.2%；

第三产业增加值 3409.90 亿元，同比增长 11.8%。

【无锡财政信息】 无锡财政收入含金量足 半年度首超 600 亿元，增幅稳居苏南前列

2021/07/05 来源 无锡日报

首次在半年度跨上 600 亿元台阶，2021 年无锡半年度财政收入成绩亮眼！

记者昨日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53 亿元，同比增长 19.9%，超全省平均。其中，体现收入“含金量”的税收增速达 20.7%、税收占比达 86.9%，双双位居全省前列、苏南第一。“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财政实力实现了高质量发展新跨越。”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财政部信息】 2021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6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16 亿元，同比增长 21.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24 亿元，同比增长 2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2492 亿元，同比增长 20.6%。全国税收收入 100461 亿元，同比增长 22.5%；非税收入 16655 亿元，同比增长 17.4%。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35240 亿元，同比增长 22.5%。
2. 国内消费税 8695 亿元，同比增长 12.8%。
3. 企业所得税 27515 亿元，同比增长 17.7%。
4. 个人所得税 7222 亿元，同比增长 24.9%。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8886 亿元，同比增长 28%。关税 1497 亿元，同比增长 25.6%。
6. 出口退税 9040 亿元，同比增长 10.9%。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24%。
8. 车辆购置税 1982 亿元，同比增长 25.8%。
9. 印花税 2225 亿元，同比增长 47.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437 亿元，同比增长 61%。
10. 资源税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27.6%。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4125 亿元，同比增长 32.7%；土地增值税 4257 亿元，同比增长 30.8%；房产税 1599 亿元，同比增长 14.4%；耕地占用税 639 亿元，同比下降 15.6%；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3.2%。
12. 环境保护税 109 亿元，同比增长 8.4%。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575 亿元，同比增长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676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5216 亿元，同比下降 6.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60 亿元，同比增长 6.4%。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18433 亿元，同比增长 10.1%。
2. 科学技术支出 3703 亿元，同比下降 1.4%。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6 亿元，同比增长 10.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4 亿元，同比增长 8.2%。
5. 卫生健康支出 10453 亿元，同比增长 3.8%。

6. 节能环保支出 2432 亿元，同比下降 8.6%。
7. 城乡社区支出 9732 亿元，同比下降 2.3%。
8. 农林水支出 9369 亿元，同比下降 8.1%。
9. 交通运输支出 5673 亿元，同比下降 3.3%。
10. 债务付息支出 5156 亿元，同比增长 14.5%。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6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078 亿元，同比增长 24.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0 亿元，同比增长 24.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7098 亿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36 亿元，同比增长 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99 亿元，同比下降 7.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72 亿元，同比增长 54.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40727 亿元，同比下降 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32881 亿元，同比增长 14.1%。

【财政部信息】 中央部门连续十一年公开部门决算——收支紧平衡 着重保民生

2021 年 7 月 9 日 来源：经济日报

7 月 8 日，101 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这是中央部门连续第 11 年“晒出”自家账本。2020 年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背景下，各部门是否真正过紧日子？宝贵的财政资金是否花在了刀刃上？产生了哪些效益？针对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大力建设“阳光政府”

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透明度，是建设“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中央部门决算是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反映了中央各部门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情况，与社会公众利益息息相关。

“今年中央部门决算公开的看点很多。为应对疫情冲击，去年我国加大政策对冲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收支总体上处于紧平衡状态下，一方面，着重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同时有保有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这些情况都在部门决算中得到体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表示。

相比而言，部门预算作为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一些调整 and 变化，部门决算则是部门预算执行结果实实在在的反映，是中央各部门年度收支的真实账本。

翻开各部门账本可以看到，今年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4 个部分。其中，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等 9 张报表，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以及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今年是中央部门连续第 11 年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深入。”白景明说。

从项目绩效信息看，中央部门绩效信息公开范围更广、力度更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数量继续增加。从公开的单位范围看，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部门所属单位公开预决算信息有关规定，中央部门公开决算后，相关部门还将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单位决算。

“过紧日子”落到实处

2020年，我国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中央财政带头，从严编制预算，严把支出关口，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具体到各部门，去年“三公”经费开销如何？是否体现过紧日子要求？

翻开各个部门决算账本，在收与支之间，“三公”经费“做减法”，民生保障“做加法”有了更生动的注脚，体现出过紧日子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

比如，财政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017.8万元，预算数为2446.61万元，完成预算的41.6%；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8531.4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1.6%。

日前公布的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显示，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亿元，比预算数减少25.31亿元，充分体现了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中国人民大学政策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俞明轩认为，“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是中央部门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同时，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20年中央部门‘三公’经费管理成效显著，总的来看决算数比预算数差不多减少一半，充分体现了政府过紧日子。需要强调的是，预算管理越来越完善、严格，从源头卡住了‘三公’经费的增长。”白景明说。

更加突出绩效导向

近年来，我国预算管理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预算支出绩效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由于预算支出之后的绩效体现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财政预算支出也具有较大的外部性，因此对预算支出绩效的综合、客观、全面评价是世界各国财政预算支出的难点之一。”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白彦锋说。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随同中央决算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表的数量增长至493个，比上年增长25.1%，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让社会公众更加清楚地了解政府预算资金的用途和效果，有利于自觉接受监督，促使各部门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利于提升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和透明度。”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比如，农业农村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2个，二级项目2224个。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农业灾害救助”“农垦扶贫经费”“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完成效果进行梳理，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能够发现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白彦锋表示，项目绩效自评对各单位负责人和财务部门了解项目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有力抓手。

此外，在财政评价信息公开方面，财政部选择了29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2020年中央决算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其中，10余个中央本级项目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2016年以来，中央部门随决算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其中各部门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颇受关注。

记者从各部门决算账本中发现，各部门政府采购公开内容详细、支出清晰。比如，国资委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09.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7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5%。

“我国不断推动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通过绿色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措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稳增长、促就业发挥重要作用。”白景明说。

【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修订印发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1年6月30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0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6月29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6月9日

【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2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2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1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财建〔2021〕248 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为支持你省抗击汛情，及时开展公路应急抢通工作，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你省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1500 万元，用于你省公路灾损抢修保通支出（项目代码：Z135060000035；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金额见附件。

请你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你省于中央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报财政部审核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四批）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模板）

财 政 部
2021 年 7 月 22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综〔2021〕2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十四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收支规划和 2021 年项目安排的意见，现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292800 万元（项目代码：Z185010030001），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具体资金预算分配见附件。2021 年项目资金安排时，应根据使用方向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相应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至 2296099 项“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省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统筹考虑本地区不同区域、人群、领域的社会公益事业需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分解下达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制度，切实加强管理监督。

-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9 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2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新疆军区、西藏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事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为了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下简称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负担原则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各省（区、市）要根据本省（区、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家庭优待金标准。从 2021 年起，中央财政按人均 1 万元的定额标准对地方给予补助。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地方各级财政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做好经费保障。

二、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征兵任务数（以年度征兵命令为准）和人均定额标准，

测算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

某省（区、市）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数=（该省（区、市）当年征兵任务数+该省（区、市）上年征兵任务数）×中央财政人均定额标准

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并测算下达地方财政应安排的补助经费，确保家庭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安排的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用于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应坚持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部门职责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每年负责向退役军人部提供各省（区、市）当年和上年征兵任务数。退役军人部根据各省（区、市）征兵任务数和中央财政人均定额标准，负责提出经费分配方案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建议，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收到经费分配方案建议后，按规定审定并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退役军人部、财政部根据各自职责，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绩效管理

年度执行中，退役军人部会同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指导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兵役机关对各省（区、市）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 and 兵役机关组织所属市县做好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将本省（区、市）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退役军人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六、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兵役机关应当强化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审计、稽查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兵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实施期限

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实施期限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财办会〔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一）实行告知承诺。全国范围内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具体办事流程，制作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直接取消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接受具有行政管辖权的财政部门的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二）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新形势下代理记账行业联合监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等，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包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下同）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到“不漏一户、精准管控”。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两个月内，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企业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对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代理客户数超过300家（含300家）的本地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同时，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领域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执业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主动做好与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有效监管合力，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

（二）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中涉及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部分条款有关规定情况的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变化情况、执业质量情况、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情况、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日常监管与检查处罚情况、社会反响情况、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建议解决方法等，并于2022年6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抓好改革工作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密切跟踪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调整完善政策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17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8日前将意见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司。

感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 薛杰 杨国俊

联系电话：010-68553012 010-68552934

传真：010-68552934

电子邮箱：xuejie@mof.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8日

【财政部会计司信息】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6.1-2021.7.19）

2021年7月19日 来源：会计司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
1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8MA6B29NE4Y	51010028	新三板挂牌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财政部会计司公示】 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完善关于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子项目下 关于“完善关于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合同信息公示

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相关规定，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完善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子项目下“完善社会审计机构内部治理机制研究”任务，采用世界银行“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采购方式与选定的机构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JS-2020-01），现将合同信息公示如下：

1、选定的咨询服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央财经大学联合体

2、合同价格：239,000 美元

3、合同期限：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31日

4、合同范围概述：（1）研究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现状；（2）研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现状；（3）起草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建议稿；（4）提出利用新型审计技术和作业模式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内部信息化水平的技术方案；（5）为地方财政部门及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培训。

联系人：殷娴，电话：010-68552535，电子邮件：suishuang@mof.gov.cn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7月22日

【会计准则委员会文件】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面试入围名单公布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笔试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顺利结束。经过集中评阅，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中各选拔出 27 位考生进入面试（名单附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将统一寄送面试通知。

选拔面试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持面试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注册大厅报到。

特此公告。

附件：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面试入围名单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税务信息】 8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1-07-21

今年 8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据国家税务总局介绍，此次整合是指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具体操作流程为，纳税人填写增值税、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将被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完成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又回到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主表，从而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数据。上述表内信息预填均由系统自动实现。

申报表整合后，一方面，办税流程得到优化：“一表申报、同征同管”将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了申报效率，便利了纳税人操作；另一方面，办税负担得到减轻：新申报表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降低申报错误几率，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和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据悉，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已先期在海南、陕西、辽宁大连和福建厦门试点，8 月 1 日起，将在全国推行。

【税务信息】 税务总局发布三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精细服务推动税费红利直达快享

2021-07-30 来源：税务总局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将分散于不同税种单行文件中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分类汇集、全面解读，便于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近年来，财税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截至目前，针对创新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已达 102 项，涉及范围广、种类多、数量大、跨度大。为便于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掌握政策，

2017年，税务总局首次编制《“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并于2019年6月进行更新。随着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体系的不断丰富完善，税务总局再次对其进行了更新。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更新涉及的政策，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普惠金融优惠政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政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政策等。该指引纵向全链条贯穿企业初创、成长和壮大的各发展阶段，横向从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和政策依据等角度全方位解读政策。

精准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同时，税务总局还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编制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两个专项指引，更有针对性地服务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汇集了27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内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包括6项针对软件企业和14项针对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内容。

上述三个指引均可以在税务总局网站查询，以便纳税人缴费人对照操作。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放管服”改革，学党史办实事，不断创新税费服务举措，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注：三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请见《税务专辑（2021-9）》。

【税务信息】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态 反映宏观经济运行动态 税收大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1-07-12

发票，对大家来说并不陌生。出门打车、酒店结账、观看演出等都可能开发票。对企业来说，发票记录了交易的商品服务名称、数量、金额等详细信息，反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千家万户、千厂万店的发票信息汇集到一起，就构成了一座税收大数据“宝库”。税收大数据是怎么采集、分析的？通过税收大数据，我们能看出经济发展的哪些变化？近日，记者到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了采访。

税收大数据具有覆盖经济领域全、反映经济活动快、数据颗粒度细、记载经济活动准等特点

5月的一天，广州香鳄王实业有限公司售出了567双皮鞋，收到仓库的出库清单后，公司财务人员陈群义立刻登录账号进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系统，输入购货方“大连鸿恩之杰商贸有限公司”、数量“567双”、价税合计“101546元”等信息，随后记载着购货方信息、商品信息、数量、总价等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成完毕。接着，陈群义打印发票、盖上发票专用章，将这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购货方。

在企业开具发票、录入上述交易信息的同时，税务部门也将发票相关信息所反映出的有价值数据，进行汇集。

“以增值税发票为例，数据的收集过程包括数据录入、数据集中、数据处理三个环节。”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副局长李志说，数据录入，即开票人通过税控设备录入购货方名称、购货方识别号、单价、数量等信息；数据集中，即纳税人开具的每一张发票、录入的每一个数据项会实时传输到企业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数据处理，即把发票数据和其他涉税数据进行全面整合、关联和加工，为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税收大数据支撑。

在国家税务总局一间办公室的大屏幕上，记者看到了实时显示的当日开票情况，不同

行业、不同地区的开票变化情况。

“税收大数据囊括企业、个人等经济活动主体，反映投资、消费、进出口等经济活动行为，覆盖市场主体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多个维度。”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赵连伟说。

增值税发票记录了企业的每一笔交易，个税申报数据记录了个人的每一笔收入……“税收大数据详细记录了每一个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增值税发票数据更是详细记载了纳税人的每一笔涉税交易行为。总的来看，税收大数据不仅覆盖经济领域全、反映经济活动快，还具有数据颗粒度细（即数据细化和综合程度高）、记载经济活动准等特点。”赵连伟说，这些宝贵的数据在助力做好税收征管和优化税费服务的同时，可以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撑。

当然，收集上来的数据只是“原材料”，要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还要进一步“加工”。

首先，要进行数据的标准化处理，也就是将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剔除，保证入库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一致。在此基础上，再对数据进行关联化处理，让系统与系统之间、数据项与数据项之间贯通起来，如将企业开具的发票数据和企业定期申报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申报数据、企业出口退税数据等关联起来，就能发现数据的一致性或错误的地方。

“仅仅数据层面的关联还不够，为了提升数据使用的效率，我们还要给不同数据打上标签。例如，是否是一般纳税人、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等。通过对数据标准化、数据之间关联化、数据标签化处理，我们就能对同一户纳税人、缴费人的信息进行关联集成，支持更大范围、更多维度的大数据分析运用。”李志说。

挖掘税收大数据反映的经济规律和特征，打造权威性强、可信度高的经济分析产品

经过深度“加工”的税收数据，就可用于归纳、分析，形成有价值的信息，帮助人们更好地研判经济形势。

比如，当前中国企业创新投入大、创新引擎动力足，这在税收大数据中得到充分印证。

“现在，我们选择与高新技术产业标签相关的指标，提取4月份的数据，就可以形成数据集，然后与往年的数据进行比对，就会发现今年的变化情况。”李志一边操作，一边指着电脑屏幕上新生成的数据界面说：“你看，今年4月份，高新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3%，两年平均增长18.9%。1至4月份企业采购光电仪器等科研设备同比增长45.8%，两年平均增长23%，其中，采购集成电路测试仪器、通信测量仪器和光学检测仪器及设备金额两年平均分别增长41%、33%和23.1%……”

再如，国内居民消费逐步回暖、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在税收大数据中也可可见一斑。

“通过税收大数据可以看出，目前基本生活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升级类消费增长迅速，线上消费仍然保持旺盛的活力。”赵连伟介绍说，比如4月份，食品饮料、服装等生活用品零售同比分别增长43.6%和35.9%，钟表、保健医疗器材、照相器材、营养保健品零售同比分别增长77%、64.6%、56.5%和54%，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零售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2.5%和32.9%。

税收大数据，还能辅助相关部门对宏观经济运行作出分析，更好地开展管理和服务。

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挖掘税收大数据反映的经济规律和特征，积极打造权威性强、可信度高的经济分析产品，重点做强常规税收分析、做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分析、做精热点专题分析、做优政策效应分析。“比如，我们密切跟踪当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和趋势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又如，我们会科学统计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客观反映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等。”赵连伟说。

赵连伟表示，税务部门还坚持夯实统计标准基础，通过规范税收统计标准和口径，实

现税收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的有效衔接，确保分析“说普通话”，而不是“说方言”。通过研究历史数据变化及与经济运行数据的匹配关系，摸清税收数据规律，建立税收数据与经济指标的对应关系，确保分析内在逻辑准确。此外，还通过采用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实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确保分析结果客观、科学。

借助税收大数据，让产业链供应链更畅通、政策落实更精准、税费服务更便捷

“在手机上就能完成个税汇算，信息都是自动代入的，只需动动手指点几下，几分钟就搞定，真的很方便！”河南文之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侯宁说。

个税APP用起来如此便捷高效，离不开税收大数据的支持。“在年度汇算中，依托信息系统和较强的数据处理能力，税务部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就是纳税人登录APP确认后，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填报，纳税人一键‘确认’就行了，汇算效率大为提高，有力支撑了个税改革的成功实施。”李志说

税收大数据在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大有作为——

为企业“牵线搭桥”，让产业链供应链更畅通。税务部门运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开展多维度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分析，并开发专门服务平台，利用税收数据为企业牵线搭桥，引导上下游、产供销对接，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去年，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重点帮扶湖北企业与其他地区企业供需对接，有效助力湖北企业复工复产。

绘制帮扶“导向图”，让政策落实更精准。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主动宣传辅导，实时跟踪监测，确保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搭建办税“高速路”，让税费服务更便捷。税务部门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实现了政策“码上可知”、咨询“线上可答”、业务“网上可办”、操作“掌上可行”，214项办税缴费事项、90%以上的企业纳税人业务可通过网上办理，其中纳税申报业务网上办理率达99%以上。

今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

李志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实现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实现税收改革创新从渐进式到体系性集成的重大突破，全力助力我国“数字政府”建设。下一步，还将持续推进技术、业务、组织三大变革，围绕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建成四个新体系，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税务信息】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服务措施提升企业退税效率——精简表单流程 智能审核退税 精准防控风险

2021年07月0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办税需求，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出简化办税流程、精简申报表单、智能化改造退税审核功能等一系列出口退税服务举措，并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进行整合优化，逐步建设以服务出口企业为中心、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智慧退税系统。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6月30日，新系统在全国顺利上线，将进一步减轻出口企业退税负担，更好服务外贸市场主体、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这是税务总局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的重要阶段，结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

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的又一重要举措。

优化流程智能服务，申报办税更轻松

2020年9月起，优化整合后的出口退税系统在部分省份先后试点。新系统进一步拓展了智能办税服务功能，提供多种申报渠道，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离线申报工具、“单一窗口”在线申报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快捷办理退税申报，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服务精细化水平。

体验新的出口退税系统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税员李玉芳兴奋地说：“以前我们只会使用单机版退税系统，现在有了三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大大方便了我们办税！”

申报渠道增加的同时，需要填报的数据项却进一步减少。税务总局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和强化数据共享，在新系统中提高了“免填报”比例，实现申报数据自动采集，大幅减少手工录入，平均申报效率提升近30%。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办税员林丹艳表示，“现在不用逐项填报，我们只需要进行结果确认，极大地缩短了申报时间，提高了申报效率。”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着力在“简”字上做文章，大幅精简了出口退税备案、申报、证明办理等各类业务申报表单及填列栏次，申报表单删减约三分之一，填报数据项删减约五分之一。同时，简化了办税流程，在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环节，取消了1项纸质报送资料，简化2项证明开具流程，完善了证明作废流程。

作为汽车配件龙头企业，浙江万向集团的会计邹倩雯尝试过新系统申报后说，“申报方便多了！我们是一家生产企业，原先要报送5张表单，现在只要报2张就可以了，而且要报的这两张表的内容也大大减少了。新系统一上，工作量减少了一大半！”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王会计在首次使用新系统办理证明业务后，也有着同样的感受：“难办的业务变简单了，切实减轻了我们的负担。”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介绍，出口退税新举措实现了企业退税办理的“3个减少”“3个增加”，“3个减少”即减少了三分之一的退税申报表单，减少了五分之一的填报数据项，减少了退税申报事项及简化了退税流程。“3个增加”即将免费申报渠道增加到了3个，增加了退税“免填报”的数据项目，将“免填报”比例提高至70%，增加5个服务事项和6项退税提醒内容。通过这一系列措施，退税申报效率提升了30%，为促进外贸发展贡献了税务力量。

依托大数据自动审核，退税办理更快捷

税务总局此次整合优化新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受理环节自动接单，审核事项自动带入，外部数据自动补发，内部数据自动传输，风险提示自动触发，实现了退税审核全环节自动处理，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

退税提速的背后，依托的是智能分流机制。新系统实现以单条明细数据为单位分别处理，确保有疑点业务分流处理、无疑点业务正常退税。自2020年9月1日新系统试点以来，累计已有超过1万户出口企业通过智能分流机制提前办理退税近150亿元。

新系统不仅改善了纳税人的体验，还提高了基层税务干部的工作效率。在税务局端，系统整合后在核准和发放等多个环节设置了批量处理功能，一键即可完成多任务处理工作，大大减轻基层税务干部工作负担。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风险防控更精准

管得好是服务好的前提。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

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税务总局在新系统中完善了优化退税审核过程中的风险疑点指标，实现对高风险发票自动阻断，进一步提升了事中风险筛查能力。通

过计算机精准比对发票和报关单明细信息，增加校验、强化内控，进一步提高了出口退税发函及复函准确性。试点以来共阻断高风险发票3万多份，提示各类风险疑点9万多次。

此外，税务总局还充分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结合出口退税风险特征，开发建设了适用不同类型企业、不同出口业务的风险模型，完善退税后的风险监管体系，及时扫描发现涉嫌骗税风险的企业，进一步推进精确执法和精准监管，提升骗税风险整体防控能力。

谢文表示，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化服务措施，给外贸市场主体减负担、添活力，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税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退税新系统上线 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1-07-03

为更好服务外贸市场主体、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从本月起，在全国全面上线出口退税新系统，新系统简化了办税流程，进一步减轻了出口企业退税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新上线的出口退税系统，依托智能分流机制，实现以单条明细数据为单位分别处理，确保有疑点业务分流处理、无疑点业务正常退税。同时，新系统进一步拓展了智能办税服务功能，提供多种申报渠道，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离线申报工具、“单一窗口”在线申报三种免费申报渠道，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服务精细化水平。

【税务信息】 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再延续五年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1-07-09

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再延续五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是记者8日从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会暨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上了解到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8日联合举办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会暨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2021年7月10日摘自《会计视野网》）

【税务信息】 税务总局已发布104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

来源：央广网 发布时间：2021-07-16

在15日举行的中宣部中外记者见面会上，来自税务系统的党员代表介绍了国际税收领域的便民新举措和新动作，亮出了税收营商环境的“成绩单”。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发布了104份国别和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外商企业“引进来”，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涉税服务支持。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局长李剑介绍：“近几年来，我们服务外商‘走进来’，设立了全国首个国际税收服务点，为他们提供‘一站式’的涉税服务，设立了多语种的政策直播间，用中英俄三种语言直播政策，让他们第一时间了解中国的税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总会计师朱海说：“工作26年来，我推动了50多家跨国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协商，为他们提供税收确定性，为外商投资营造了稳定、可预期的税收环境，增强了他们在中国投资的信心。”

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走出去”，也越来越有信心。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国家税务

总局已发布了 104 份国别和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为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和经营行为提供了税务合规方面的支持。

朱海说，企业海外涉税争议的解决现在也变得越来越高效。“‘走出去’企业最怕遇到境外涉税争议，他们在境外人生地不熟，为了更好维护‘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充分利用相互协商机制，及时处理、化解企业遇到的跨境涉税争议。同时，还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中国‘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我记得有这样一个数据，2016 年以来，我们积极参与了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协商，帮助苏州市 16 户企业解决了境外涉税争议，解除了他们‘走出去’的后顾之忧，企业对此也非常满意。”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 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文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

2021年7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三、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四、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境内航空公司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的税收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2021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 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

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 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稅完稅、減免稅、不征稅等涉稅凭証或者有关信息。

(三) 稅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稅涉稅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 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 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 公安部门的戶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 納稅人繳納契稅后发生下列情形, 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稅: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 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 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 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稅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稅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稅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稅計稅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稅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稅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稅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稅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稅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 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稅务备案。

二、下列事項无需办理稅务备案:

(一)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資;

(二) 財政預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稅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一) 通过电子稅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二)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稅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三) 在主管稅务机关办稅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稅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 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

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要求，近年来，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措施，通过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全天候”“无纸化”“零接触”“跨区域”办理，为适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非接触式”办税进行了探索实践。

为实现《意见》提出的“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目标，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公告》，为备案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可选的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减少备案次数，切实便利备案人。

二、《公告》推出的便利化措施有哪些？

《公告》关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相关便利化措施如下：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三、就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在《公告》施行前后如何衔接？

《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适用《公告》第一条“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的规定，即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四、如何理解《公告》第一条“首次付汇”含义？

《公告》不改变40号公告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即未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5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五、《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具体指什么？

“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是指《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号）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即：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六、增加网上办理渠道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备案人选择网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完整、如实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提交备案资料，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备案表》并填报相关信息。办理完毕后，备案人需要妥善保存税务机关反馈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七、在完成税务备案后，若发现《备案表》填写有误或备案项目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在尚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如已发生过对外支付，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八、如何在异地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付汇业务？

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税务总局令】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2号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已经202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年7月12日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全文请见《税务专刊》（2021-8））

【解读税务总局令】 关于《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解读

2021年07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落实 2021 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好发挥税务稽查维护经济税收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施行。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规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税务稽查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规程》进行修订完善。

（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需要

《意见》从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强化执法内部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稽查执法作为税务执法的重要方面，需要按照《意见》要求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规定》出台既是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意见》落实的重要制度性建设安排。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需要

2021 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税务执法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近年来出台或修订的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税务执法相关制度规定予以衔接和落实。同时，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推进依法治税，做到权力法定、权责明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需要持续健全税务稽查执法制度规定。

（三）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制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社会法治环境、税务机构改革、稽查执法实际等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后形成的集约型税务稽查组织体系需要通过健全稽查工作制度加以保障。同时，随着稽查执法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实践中一些合法合规、成熟定型的做法也需要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定，推动税收法制建设与时俱进。

二、修订的基本原则

《规定》是规范税务稽查执法的基础性制度，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和行政相对人权益密切相关。本次修订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提升稽查执法制度依据的法律层级。原《规程》为规范性文件，《规定》升级为部门规章。通过提升稽查执法基础性制度的法律层级，进一步加大对稽查执法的规范力度，提高稽查法治化水平。

二是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围绕稽查执法工作中与行政相对人密切相关的执法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制度机制，全流程规范稽查执法行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三是切实解决稽查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应对稽查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涉税违法手段的新变化、新趋势，进一步完善稽查案件办理流程，细化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为稽查执法工作在新形势下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分六章（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共六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在第一条将“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作为《规定》修订的目的之一，明

确将贯彻落实《意见》部署作为税务稽查执法的总体要求。

(二) 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在第一条增加“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将注重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贯穿于稽查案件办理全过程。

(三) 增加对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第九条明确“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落实民法典有关规定，防止稽查执法中泄露当事人个人信息，进一步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 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新增第十一条“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税务稽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 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在第二十三条增加“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证明目的或者对象，提取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以及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签封情况等。进行数据压缩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压缩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子数据提取的具体规定和操作要求，适应实际执法中提取电子证据的需要，保障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合法合规。

(六) 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在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明确实施检查和进行询问时对当事人要“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在第四十条增加“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的规定，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七) 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范围。在第四十四条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税收违法证据”，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强化证据填写要求，确保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八) 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和撤回程序规定。与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在第四十四条明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撤回的程序要求，完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工作流程。

(九) 明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期限。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第四十七条明确“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90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既保障疑难、复杂案件查处，又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效率。

(十) 增加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新增第五十一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做到税务稽查执法即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提升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十一) 明确实施税收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在第五十二条明确“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并送达催告文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实施强制执行。”落实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十二) 完善处理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工作机制。新增第五十八条“税务处理决定书、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

（一）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二）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三）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四）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健全税务稽查重新作出处理处罚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流程。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三、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二）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

（一）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3.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4.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 企业最近3至5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6.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7.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8.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9.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10.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1. 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三)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 6 个月内。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 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九、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

【解读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预约定价安排是特别纳税调整六项措施中，纳税人获取税收确定性的主要政策工具。在我国 20 多年的实践中，有效降低了跨国企业税收遵从成本，促进了跨境投资经营。为贯

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定本《公告》，以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

二、《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如何衔接？

64号公告是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一般性规定，而《公告》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适用程序上的特殊规定。《公告》仅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程序进行了简化压缩，并规定了具体时间要求，但未改变64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实质内容的规定。例如在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条件、追溯期、申请资料应包含的信息、预约定价安排文本的内容等方面都基本沿用了64号公告的规定。因此，《公告》中未做具体规定的事项应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简易程序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其税务机关内部审核程序也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一致。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二者同时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法律效力相同。

三、《公告》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进行了哪些简化？

《公告》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简化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具体为：

首先，由于税务机关在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对其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情况有一定的了解，简易程序免去了预备会谈的阶段。

其次，《公告》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合并为1个申请评估阶段。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90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如受理企业的申请，即为接受了企业的正式申请；如不受理，则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

再次，《公告》对协商签署阶段也提出了具体时间要求。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即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

最后，在监控执行阶段，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基本保持一致。

四、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公告》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1.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2.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 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此外，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五、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准备近3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我们设置提供同期资料条款的目的，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主动遵从，对于遵从程度高的企业，提高其获取税收确定性的便利。因此，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补充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近3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六、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的，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公告》第三条，“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提出续签申请的企业，只要其原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结果符合安排的要求，就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七、企业采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达成成本分摊协议，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只要企业符合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就可以申请通过简易程序来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提交的同期资料中还应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八、税企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简易程序后，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简易程序？

税企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终止简易程序的，企业不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但可以依据64号公告，按照一般程序重新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同时为减少企业负担，在简易程序中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九、因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终止执行的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十、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由于在简易程序中，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合并为1个申请评估阶段，因此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确定与64号公告有关规定实质是一致的。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1-附件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6.《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7.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8.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07月1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的含义是什么？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申报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是指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为什么要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办税效率，提升办税体验，税务总局在成功推行财产行为税各税种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一是优化办税流程。附加税费是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加征收的，附加税费单独申报易产生与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不同步等问题，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按照“一表申报、同征同管”的思路，将附加税费申报信息作为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附列资料（附表），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便利纳税人操作。

二是减轻办税负担。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对原有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减少了表单数量和数据项。新申报表充分利用部门共享数据和其他征管环节数据，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从而大幅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填报负担，降低申报错误几率。

三是提高办税质效。整合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功能，可有效避免漏报、错报，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有利于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通过整合各税费种申报表，实现多税费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三、如何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

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加税费申报表作为附列资料或附表，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的同时完成附加税费申报。

具体为纳税人填写增值税、消费税相关申报信息后，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附表）；纳税人填写完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回到增值税、消费税申报主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数据。上述表内信息预填均由系统自动实现。

四、申报表整合施行后原附加税费申报表还可以使用吗？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后，不仅对申报表进行了改进，而且对支撑申报的信息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了功能的优化和完善，覆盖了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的所有场景。因此，申报表整合施行后，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不再使用。

五、申报表整合后，增值税申报有什么变化？

新申报表中，除实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外，增值税申报也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使用新申报表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有哪些变化？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39栏至第41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拆分为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其中第23a栏专门用于填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情况，第23b栏填报原第23栏内容。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涉及到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的变化主要是，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将按照规定本期应当作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对于前期已经作过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处理，解除异常凭证或经税务机关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本栏次填入负数。

（二）使用新申报表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有哪些变化？

新启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23栏至第25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开具普通发票销售额相关栏次名称调整为更准确的表述，即将第2、5栏次名称由原“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将第3、6、8、14栏次名称，由原“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上述栏次具体填报要求不变。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涉及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内容和口径没有变化。

（三）2021年7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填写说明，《增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为A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收到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应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则可以按照38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在税务机关出具核实结果之前暂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也不需要将对对应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若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或者提出核实申请但经核实确认相关发票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应当继续作进项转出处理。

（四）2021年7月份及之后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税务机关解除异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照现行规定继续抵扣。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的进项税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后，经核实允许继续抵扣的，且纳税人重新确认用于抵扣的，在本栏填入负数。

纳税人在2021年7月及之后税款所属期，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在解除异常凭证后，纳税人应先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发票再次进行抵扣勾选，然后在办理抵扣勾选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说明的要求，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在2021年7月税款所属期之前已作进项转出处理的异常凭证，不需要再次进行抵扣勾选，可以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将允许继续抵扣的税额以负数形式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a栏。

六、申报表整合后，消费税申报有什么变化？

新申报表中，除实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外，消费税申报也进行了简并优化。

（一）使用新申报表后，消费税申报表有哪些变化？

一是将原分税目的8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整合为1张主表，基本框架结构维持不变，包含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三部分，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删除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等3个项目，方便纳税人平稳过渡使用新申报表。

二是将原分税目的22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整合为7张附表，其中4张为通用附表，1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2张卷烟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

（二）使用新申报表后，适用不同征收品目的消费税纳税人需要填报所有主表附表吗？

新申报表将原分税目的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进行了整合。系统根据纳税人登记的消费税征收品目信息，自动带出申报表主表中的“应税消费品名称”“适用税率”等内容以及该纳税人需要填报的附表，方便纳税人填报。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卷烟消费税纳税人需要填报的专用附表，其他纳税人不需填报，系统也不会带出。

（三）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后，如何开具税收缴款书和申报缴纳代扣的消费税？

扣缴义务人代扣消费税税款后，应给委托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委托方可凭该缴款书按规定申报抵扣消费税款。

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代扣的消费税时，不再填报《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应填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附表，并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实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栏的合计数，缴纳代扣税款。

（四）某企业是从事润滑油生产业务的，启用新申报表后还需要填写《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吗？

不再填报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新申报表已最大化地兼容原有各类消费税申报表的功能，并与税种登记信息自动关联。申报时系统将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专用的《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自动带出，成品油期初库存自动带入，纳税人可以继续计算抵扣税额。

七、《公告》实施后申报时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按月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7月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按季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属期2021年第3季度及以后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适用《公告》。纳税人调整以前所属期税费事项的，按照相应所属期的税费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八、什么时候开始整合申报表？

在先期海南、陕西、大连和厦门试点基础上，自2021年8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废止内容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前书立、领受的凭证贴花问题的规定	1988年10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13号印发	全文	第二条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购销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修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执行解释问题的通知	1990年6月12日	国税函发〔1990〕609号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确定雇主问题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国税发〔1997〕124号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8年4月17日	国税函〔1998〕241号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2003年10月22日	国税函〔2003〕1158号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资源税扣缴义务人资格审批事项的通知	2004年6月23日	国税函〔2004〕817号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定价税收管理工作中资本性调整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28日	国税函〔2005〕745号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豆腐皮等产品适用征、退税率问题的批复	2005年10月18日	国税函〔2005〕944号	全文	

1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1日	国税函〔2005〕1019号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14日	国税发〔2006〕35号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4月24日	国税函〔2006〕373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6〕1231号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6日	国税发〔2006〕185号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月22日	国税函〔2009〕41号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9年2月9日	国税发〔2009〕1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公告修改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8年版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业务需求》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国税函〔2009〕72号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2日	国税函〔2009〕203号	全文	

2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国税函〔2009〕271号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卷烟生产企业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通知	2009年7月3日	国税函〔2009〕355号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	2010年4月7日	国税函〔2010〕138号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016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	全文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已废止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2016年9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3号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年9月28日	国税发〔1996〕190号	废止《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3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26日	国税发〔2002〕109号	二、关于粮食白酒的适用税率问题 （一）对以粮食原酒作为基酒与薯类酒精或薯类酒进行勾兑生产的白酒应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对企业生产的白酒应按照其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是既有外购粮食、或者有自产或外购粮食白酒（包括粮食酒精），又有自产或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包括酒精）的企业其生产的白酒凡所用原料无法分清的，一律按粮食白酒征收消费税。	第一条、第四条已废止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二、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4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07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税法体系的统一、完善，有助于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助于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及时了

解掌握税费政策。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修改）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22份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3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废止，主要情形包括：

一是部分文件已有新的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09号）中的“关于粮食白酒的适用税率问题”，已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中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替代；

二是部分文件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或无需继续执行，如根据目前实施的车辆购置税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2016年第63号）文件规定的管理措施已经不需要继续执行；

三是部分文件的制定依据已被废止，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宣传材料的通知》（国税函〔2010〕138号）的基础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已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废止。

【税务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2021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安排，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范围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见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共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工作要求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推行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六、本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07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以来先后取消61项税务证明事项，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安排，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税务总局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二、什么是税务证明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答：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三、选择《公告》所列6项税务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有何考虑？

答：关于第1项和第2项，对个人购买住房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上述事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发生量大，且不乏难以取得相关证明的情况，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大大减轻购房者的证明负担，解决房产交易涉税事项办理有关“痛点”“难点”问题。

关于第3项，对教育机构承受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权属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

策需提供的办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一些情况下要先取得办学场所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才能申请办学许可证，因此，纳税人在办理办学场所相关不动产权属登记前申报缴纳契税时，可能还不具备办学许可证的申请条件，造成不能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为纳税人办实事出发，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有效解决上述“循环证明”问题，也就是纳税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和提交办学许可证，即可容缺办理，“快享”“尽享”免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期限不得超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办学许可证6个月的最长审批时限，纳税人应当在承诺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充提交办学许可证。

关于第4项和第5项，对企业按规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和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需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为进一步支持“走出去”企业，为其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政策提供便利，将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由事前报送，改为企业承诺后自行留存，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抽查，强化风险管理。

关于第6项，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进一步提高外资服务水平，纳税人作出承诺的，无需事前提交证明材料，税务机关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

四、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答：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答：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六、纳税人选择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具体办理流程如下：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具备查询条件的，税务机关取得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愿对家庭成员、家庭住房情况进行书面承诺，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事后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联网比对等方式适时进行核查。

七、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该“纳税人”包括哪些主体？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形，该“纳税人”为股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

八、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承诺以何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答：税务机关根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在线核查、定期核查、随机抽查、纳入日常监管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第三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通过在线核查、比对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获取的信息、查阅纳税人其他相关资料等，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果纳税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能够确实充分地证明有关情况，税务机关予以办理。

十、有条件的省税务局是否可以决定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报送？

答：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并报税务总局备案。各省税务局应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创造条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化“减证便民”。

【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C 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C 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1〕2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2021 年第 2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1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招收博士后信息】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1 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公告

来源：审计署网站 发布时间：2021-07-21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专门从事审计理论研究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审计机关审计科研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是目前我国审计领域唯一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单位。2017 年 6 月，经全国博管办核准，工作站具备独立招收博士后的资格。

为了推动审计理论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科研水平，培养高层次的国家审计理论研究人才，促进审计理论对审计实践的指导。根据我国审计及相关领域理论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的需要，工作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收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遵纪守法，无不良经历；
2. 近年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或由博士培养单位出具证明，进站前能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所学专业适合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研究课题；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和敬业精神；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科研成果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具备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

二、研究课题

1. 审计政治属性研究
2. 审计项目后评价研究
3. 基于有形和有效相统一的审计全覆盖研究
4. 提升审计工作权威性、公信力研究
5. 审计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研究
6. 加强军地联合审计研究

三、招收名额

工作站 2021 年计划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3-5 名，为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双导师，导师由审计署和科研院校专家共同担任。

四、福利待遇

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站不招收自费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招收程序

1. 凡符合招收条件并申请从事本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请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在研究课题中选择一个题目，撰写申请理由和初步研究设想，并向工作站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申请表》（见附件）；
- (2) 博士学位证书（或论文答辩通过证明）复印件；
- (3) 两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 (4) 本人博士学位论文及近期两篇学术研究代表作；
- (5) 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材料，恕不退还。

申请人员同时向工作站提交《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申请表》电子版。

2. 工作站坚持“公开招收，严格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工作站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将在北京参加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工作站对通过面试者进行政审和体检，合格者办理进站手续。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长友 胡婉晶

联系电话：010-62150695/010-6215081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 号 901A 房间

邮政编码：100086

电子邮件：yxlw@audit.gov.cn

附件：《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申请表》.docx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会计学会信息】中国会计学会发布杨纪琬奖学金征选启事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05

中国会计学会发布《第十届（2021 年）杨纪琬奖学金征选启事》。

公告介绍，“杨纪琬奖学金”于 2002 年捐资设立，是我国会计领域的第一个奖学金，旨在纪念我国著名会计学家杨纪琬教授，弘扬其严谨的治学精神，繁荣会计理论研究，促进会计人才培养，推进会计改革发展。根据《杨纪琬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杨纪琬奖学金”由中国会计学会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优秀会计专业学位论文奖和优秀会计学术专著奖两个奖项。“第十届（2021年）杨纪琬奖学金”征选工作现正式启动。

学位论文奖征选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专著奖征选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开出版的会计方面的学术专著（独著）。

申报学位论文奖的论文作者，必须是品学兼优的博士、硕士学位的获得者，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修养，具有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其参选论文应具有独创性，观点明确新颖，论述清楚，文字流畅，格式规范，对会计理论创新、会计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须经两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

申报学术专著奖的作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具有高级职称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其参选专著必须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性，对会计改革和发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且由正规出版社出版。

申报表格可从中国会计学会官网（<http://www.asc.net.cn/>）下载。请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至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

【会计类新文科建设】28项会计类新文科建设获立项

来源：会计学术联盟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1-07-30

7月2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要求，经单位推荐、网络审核、会议审议等程序，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拟立项项目1012个。据小编统计，其中会计类新文科建设立项28项。如有遗漏，欢迎留言补充，谢谢！

1	新文科背景下《会计信息化》课程改革与实践	陈旭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市教委
2	数智时代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创新研究与实践	陈信元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3	“财务+智能”深度融合的新文科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以“智能财务”专业方向为例）	葛宝臻	天津商业大学	电子信息类教指委
4	面向新文科范式的应用型大学财经专业改造升级探索与实践	杨力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市教委
5	交叉复合型智慧会计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构建	陈志斌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
6	商能并举视角的传统会计学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7	“思政引领+科技赋能”的会计学专业智能化转型研究与实践	董必荣	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省教育厅
8	新时代会计学专业提升改造创新与实践	李青原	武汉大学	湖北省教育厅
9	会计学专业“三化”改造提升的探索与实践	孙芳城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教委
10	智能会计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	王爱国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省教育厅
11	新时代复合型会计专业立体化教材建设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分教指委
12	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国际会计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许能锐	海南大学	海南大学
13	数智化时代会计本科应用型人才融合培养体系探索与实践	王琳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证券市场信息】 3 名注会获聘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来源：会计雅苑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1-07-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聘任以下 28 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第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任期自即日起至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日止：

丁伯轩、丁智慧、王盛军、田轩、史博、包双祖、伍英华、刘俏、刘亮、刘兰玉、刘庆峰、刘彦沣、刘登清、许小青、吴斌、吴凯亮、吴欣荣、邹雄、宋洪流、陈纬、武裕恒、侯凤坤、俞善教、黄迎淮、舒萍、谢枫、蔡琦梁、潘峰。

会计雅苑注：

俞善教 男 1969 年 1 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

潘峰 男 1968 年 12 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容诚中国（RSM China）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

谢枫 男 1973 年 8 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长沙分所负责人

【中注协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2021-07-16 中注协网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我们编制完成了《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并经公示，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2021年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 量 (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	975.40	611,504.31	1,390	518	-	23	155		请点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2	947.30	476,008.91	1,645	535	-	20	-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	914.88	397,858.75	1,239	424	-	14	51		请点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4	891.18	341,651.14	973	309	-	16	-		请点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5	888.80	305,051.87	1,846	763	89,657.11	14	49		请点击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6	871.28	410,592.00	2,216	1,163	44,289.01	31	29		请点击			上海安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7	849.10	237,451.85	1,739	997	79,912.29	23	114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8	832.11	253,674.43	1,679	995	104,403.94	30	12		请点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9	821.75	222,772.32	1,254	593	117,515.97	24	25		请点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10	815.20	187,578.73	1,018	424	20,291.89	15	26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11	811.62	183,194.15	1,192	687	96,908.49	31	12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12	808.09	219,572.93	1,267	694	71,710.43	27	59		请点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13	805.44	194,647.39	1,537	907	51,899.78	36	3		请点击			湖北德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14	795.84	152,387.58	920	540	26,762.76	32	21		请点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15	745.17	125,019.83	969	615	170,925.52	36	25		请点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16	729.12	73,424.64	665	327	98,119.86	11	5		请点击			浙江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7	720.16	89,393.08	562	332	613.56	24	2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第 1 页，共 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 量 (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18	704.73	78,322.49	697	449	12,194.83	24	4		请点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19	698.15	81,228.09	759	469	29,784.01	21	0		请点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0	695.00	49,718.51	414	273	2,207.36	19	13		请点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1	680.84	52,149.97	361	188	9,227.83	16	2		请点击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22	680.47	74,334.15	583	339	28,986.57	30	6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23	680.36	46,351.76	468	282	2,065.88	23	0		请点击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24	677.40	27,805.44	221	128	8,543.12	2	3		请点击			青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5	674.08	43,139.76	260	128	16,135.59	11	2		请点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6	673.72	46,849.15	341	199	748.96	10	5		请点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7	671.14	34,289.08	508	347	12,162.22	27	32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8	665.48	40,098.53	515	314	11,943.32	26	1		请点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荣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29	665.12	37,311.02	324	178	45,190.07	9	9		请点击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0	659.79	30,013.01	328	215	-	14	0		请点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1	658.76	38,803.79	466	335	-	16	0		请点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2	657.22	27,528.43	329	234	14,222.99	14	2		请点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众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33	657.20	32,227.26	345	191	7,721.78	15	2		请点击			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4	656.56	30,945.26	452	287	-	23	7		请点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新联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35	655.10	29,039.53	184	128	3,378.02	10	0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6	647.15	20,860.55	231	142	21,262.27	4	0		请点击			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 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7	642.20	21,455.06	409	256	3,110.90	16	0		请点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8	639.81	31,276.14	330	200	1,964.01	9	0		请点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9	639.15	26,793.15	276	162	-	11	0		请点击			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638.77	17,226.32	136	60	12,168.46	6	3		请点击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41	628.29	21,867.92	210	149	232.23	8	3		请点击			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42	613.26	15,186.74	115	72	3,570.28	5	4		请点击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43	603.04	23,849.58	243	143	132,104.35	22	0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44	599.17	12,500.92	201	121	2,404.37	11	0		请点击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45	594.18	10,375.98	250	140	-	23	6		请点击			深圳亚太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46	593.61	10,006.09	133	87	17,569.26	6	3		请点击			浙江浙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47	592.16	14,369.95	270	167	7,990.55	9	12		请点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48	590.95	10,418.02	104	45	6,612.87	1	27		请点击			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肇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49	590.63	7,698.86	103	64	10,400.89	5	2		请点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586.39	9,761.73	86	42	4,661.85	0	0		请点击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东审南立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51	585.35	16,810.81	22	6	-	0	15		请点击			北京恒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广东中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52	583.86	12,704.08	92	33	2,089.82	3	4		请点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州分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53	583.17	17,643.08	100	45	-	4	5		请点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54	580.73	15,988.02	208	132	1,455.81	13	0		请点击			北京恒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55	579.52	6,776.02	31	20	-	3	0		请点击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第 3 页, 共 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 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6	576.93	8,972.30	160	81	2,058.45	15	0		请点击			北京中译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	57	573.63	10,535.30	110	62	324.01	7	0		请点击			天津津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58	568.40	4,427.53	140	67	-	17	0		请点击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	567.18	6,647.65	74	37	-	0	2		请点击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乾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	60	564.75	7,927.20	75	57	7,551.42	4	1		请点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新疆分所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61	564.50	8,414.46	80	36	35774.68	0	2		请点击			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2	561.56	3,827.15	64	35	-	1	3		请点击			上海嘉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63	559.42	6,943.20	48	28	-	0	2		请点击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64	558.72	7,708.42	101	59	3,337.33	7	1		请点击			湖南宏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65	558.59	4,214.23	32	22	3,680.71	0	12		请点击			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	558.54	6,073.49	47	25	-	0	0		请点击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67	557.87	4,233.51	109	69	-	3	0		请点击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68	556.51	8,040.93	101	67	11,752.60	3	5		请点击			山东德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企业)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69	556.08	8,453.50	117	80	8,050.08	9	0		请点击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南京盈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70	555.82	4,175.33	23	11	-	0	1		请点击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554.84	7,518.90	58	23	847.01	2	0		请点击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天国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72	552.59	4,937.40	80	42	6,035.50	6	2		请点击			新疆睿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3	551.60	4,836.00	75	41	3,671.49	12	0		请点击			广西金算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4	547.46	3,991.25	39	18	16,254.46	0	0		请点击			宁波安泰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第 4 页, 共 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遵义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75	546.45	6,944.00	16	5	-	0	0		请点击			贵州恒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	546.23	5,897.70	53	27	8,131.62	0	7		请点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7	545.89	4,026.49	31	6	-	0	5		请点击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8	545.38	4,513.98	93	60	3,543.74	5	3		请点击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信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9	544.83	4,643.70	130	83	5,735.03	7	2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	544.75	4,233.54	17	12	-	0	1		请点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坤泰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1	543.44	4,460.48	56	35	-	1	1		请点击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2	540.96	9,285.32	26	14	-	0	4		请点击			毕安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83	539.97	4,715.86	64	37	3,818.90	0	0		请点击			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4	538.98	6,060.40	41	30	-	0	1		请点击			绍兴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5	538.53	4,329.68	114	50	657.00	5	1		请点击			海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538.09	3,742.98	29	22	10,274.80	0	0		请点击			海盐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7	537.47	6,635.61	74	46	6,362.51	1	0		请点击			东阳明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立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8	537.42	5,410.74	80	50	1,789.11	1	0		请点击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	536.87	3,664.94	11	3	-	0	0		请点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0	535.52	4,139.15	67	41	1,812.68	2	3		请点击			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	534.54	5,524.14	25	10	-	0	2		请点击			成都信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北京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92	533.94	7,245.41	22	12	-	0	0		请点击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3	533.69	3,869.45	37	16	9,287.26	0	0		请点击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0年度 事务所本身 业务收入 (万元)	注册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年 龄在60周岁以下 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 (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术 人员数量 (人)	事务所收入 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的同一国际 会计网络或 国际会计联 盟的成员情 况	事务所 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最 近三年内受 到的处理处 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 的机构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533.32	4,217.86	45	25	18,805.70	1	0		请点击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5	528.56	6,075.20	100	45	268.15	8	0		请点击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州鹏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6	527.02	4,405.94	24	14	-	0	4		请点击			贵州红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7	526.32	4,268.22	39	23	-	0	2		请点击			山西元亨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525.60	6,383.57	56	38	-	0	0		请点击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9	525.55	4,307.47	52	32	-	0	0		请点击			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523.83	4,546.29	60	33	-	0	0		请点击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6 页

【中注协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1-07-06

中注协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我会制定了《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为做好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总体安排

中注协和各省级注协按照行业监管全国“一盘棋”的要求，统筹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各省级注协按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安排现场检查、惩戒处理等相关工作。

（一）统一部署检查计划

各省级注协2021年计划检查事务所共计1721家，占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数量的20%，具体安排见附表5。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加大检查数量。

各省级注协要按照全国检查计划，以周期性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机结合，合理确定2021执业质量检查对象，对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事务所可加大检查频次。

（二）统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各级注协要依法、依章程履行执业质量检查等监管职能，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各级注协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程序参照证券所检查手册和中小所检查手册，加强对检查组技术支持和过程控制，进行全程督导。

（三）统一违规会员惩戒处理

各省级注协按照其理事会工作程序开展惩戒处理工作，严格检查结果论证，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视情节轻重合理运用惩戒措施。形成拟惩戒处理决定后，报中注协备案，说明违规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中注协将重点关注各省级注协适用惩戒措施标准的一致性，推动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年度对同一性质的违规行为适用相同的惩戒措施，确保公平公正、统一规范。

（四）统一对外公告惩戒处理情况

各省级注协惩戒处理程序结束后，及时在中注协网站“省级注协执业质量检查通告”栏目与各省注协网站同时披露执业质量检查和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众全面披露被检查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水平、职业道德相关的各类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引导市场有效选择事务所，推进信用监管。

各省级注协开展专项检查后的惩戒处理和对外公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报送文件资料具体要求

各省级注协开展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检查工作，按以下时间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1. 2021年7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2021年被检查事务所名单。

2. 2021年12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2021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2021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和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检查结果汇总表。检查工作总结应对事务所自接受上一次检查后的整改或改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单独列示。

3. 2022年2月28日前，将检查和惩戒处理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各省级注协可参照我会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制定的《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0〕10号），开展联合检查。对于联合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与中注协沟通解决。

联系人：中注协业务监管部 郭超

电话：（010）88250176

传真：（010）88250055

邮箱：charles@cicpa.org.cn

附件：202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注协信息】 2021-2022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征集公告

2021-07-02 中注协网站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现公开征集课题研究承接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项目

本次公开征集的课题研究项目共 15 个：

1. 行业人才供需研究
2. 世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研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之视角
3. 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测系统研究
4.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研究
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及不正当低价竞争问题及对策研究
6.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研究
7.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鉴定机制研究
8. 注册会计师行业价值研究
9. 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研究
10. 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
11. 银行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审计研究
12. 非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研究
13. 商誉审计问题研究
14. 互联网企业审计方法研究
15. 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的对策研究

二、管理依据

课题的申请和立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等有关规定进行。

课题研究成果著作权归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所有，中注协将择优以出版、报告等形式，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推广和宣传。

三、申请单位

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请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申请单位应当成立课题组，课题组成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同时指定 1 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可以包含非本单位人员。

四、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申请单位应当填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申请书》（见附件），并将 PDF 版及 WORD 版申请书发送至邮箱 yuzhe@cicpa.org.cn，邮

件主题注明“中注协课题研究申请书（项目号+申请单位名称）”字样。

五、其他事宜

1. 中注协成立课题研究申请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以匿名形式进行评审打分，平均得分最高者承接具体课题研究项目。课题研究申请结果将在 2021 年 8 月 6 日之前电话通知申请者，并在中注协官网公示一周，未通过评审者不再另行通知。

2. 课题立项后应当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课题承接单位原则上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含电子版），2022 年 5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含电子版）。

3. 课题成果报告应当达到公开发表或者出版的水平。

4. 每项课题的资助金额为 3 万元至 11 万元不等（含评审费每项课题 1 万元）。

5. 课题组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3 年内不得承担中注协任何研究工作。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申请书》

3. 《2021 年度中注协课题研究项目需求》

【中注协信息】 中注协第二期会员高端班入选人员名单公布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入选人员名单》。

公告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培养（高端班）方案》，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已完成初选、能力测评、面试、公示等选拔环节，入选 35 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入选人员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期会员培养
(高端班) 项目入选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王 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2	王军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3	毛 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4	邓冬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5	田 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6	朱华军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李 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8	李书玲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9	李亚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0	李洪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11	杨卫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吴宁宁	河南谊信会计师事务所
13	余苗荣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邹吉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5	应文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16	汪 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单位
17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18	张 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9	张思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	张雪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1	陈洪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22	林燕玲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周 睿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4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5	赵建辉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26	柯震虹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7	奚 霞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8	郭丽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9	梁明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0	董美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31	谢兴盛	上海禹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蒯惹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33	廖金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34	缪海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薛 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无锡注会行业信息】 7月5日，普华永道进驻无锡

2021-07-05 紫牛新闻

扬子晚报网7月5日讯 四大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普华永道正式进驻无锡，其无锡分公司今天上午在高新区揭牌。这也是首家在无锡开业的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2日，无锡高新区——普华永道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无锡高新区与普华永道的合作由此拉开了新篇章。今天，普华永道无锡分公司正式揭牌。

据悉，普华永道将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为无锡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彰显价值的专业服务。普华永道中国市场主管合伙人梁伟坚表示：“入驻无锡是我们在江苏的一个新的起点，也是普华永道中国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我们对无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依托普华永道全球战略‘新方程：信任+成就’，我们将以高质量的一站式服务为无锡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江苏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同时，助力政企加速发展，共同开启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核心区、技术创新先导区、绿色生态标杆区、综合交通枢纽区’的目标下，无锡正加大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点产业互联，加速推动地标性产业集群发展。我们希望能够依托普华永道的全球化网络、专业团队和实践经验，为无锡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助力无锡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

活动现场，普华永道主管合伙人黄佳、蔡晓颖围绕低碳经济、2021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主要关注及无锡发展趋势等话题做了主题汇报分享，在最新发布的《2021 机遇之城》报告中，无锡宜商环境排名第十。

【高师考试信息】关于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会考〔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经研究，现将《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不得低于 55 分。按照《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8 号）精神，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参加 2021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

可单独划定合格标准的地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单独划定护士等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人社厅发〔2019〕77 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

【会计考试信息】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会考〔20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1 号），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9 月举行。为指导广大考生复习应考，现将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命题依据、试题题型和评分原则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命题依据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命题以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考试内容不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

二、试题题型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部实行无纸化，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

《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财务管理》科目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

题。

《经济法》科目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

三、评分原则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各科目每类试题分值及得分规则在每类试题前说明，客观题实行计算机阅卷，主观题实行计算机网上人工阅卷。

请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及时将上述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会计考试信息】关于2021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告

来源：人社部 时间：2021-07-25

根据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商财政部，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各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6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请各地抓紧做好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7日

【注会考试信息】关于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计算机考试环境下故障处理办法的公告

2021-07-28 中注协网站

为保障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顺利举行，及时处理计算机考试环境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故障，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就计算机考试环境下的故障处理办法公告如下：

一、考点（考场）出现断电情况的处理

如果个别考点（考场）出现断电情况，可能影响该考点（考场）考生进入考场、下载试题、登录考试页面和正常答题。

如果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个别考点（考场）出现断电情况，机考公司原则上应当在50分钟内解决，并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政部考办）的有关规定或指令给予补时；如果50分钟内无法解决，财政部考办可宣布该考点（考场）停止考试，并另行安排考试。

二、广域网出现故障情况的处理

广域网故障可能影响考生下载试题、登录考试页面等，只在考试开始前对考生产生影响，不影响考试开始后考生答题及考生答题结果的保存。

如果考试开始前个别考点（考场）广域网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原则上，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50分钟内得到解决，考试将继续进行，考试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50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可宣布该考点（考场）停止考试，并另行安排考试。

三、局域网出现故障情况的处理

考试开始前局域网出现故障可能影响考生登录考试页面。考试过程中局域网出现故障，对考生不会产生影响。考试结束时局域网出现故障，可能影响考生主动提交答题结果。

如果考试开始前个别考点（考场）局域网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

以排除。原则上，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50 分钟内得到解决，考试将继续进行，考试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5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可宣布该考点（考场）停止考试，并另行安排考试。

如果考试结束时个别考点（考场）局域网出现故障，考生可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可以离开考场。技术支持人员应确保考试数据被保存，不影响考试结果。

四、考试管理机出现故障情况的处理

考试管理机是每个考场用于接收、上传考试数据以及管理考试过程的计算机。考试管理机出现故障，可能影响考生进入考场、下载试题和登录考试页面。考试管理机故障只在考试开始前对考生产生影响，考试开始后将不影响考生答题及考生答题结果的保存。

如果考试开始前个别考场考试管理机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原则上，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50 分钟内得到解决，考试将继续进行，考试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5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可宣布该考点（考场）停止考试，并另行安排考试。

五、考试机出现死机情况的处理

考试机是每位考生用于接收考试数据、进行答题和保存答题结果的计算机。考试机出现死机情况可能导致考生无法登录考试页面和正常答题。

如果个别考生考试机出现死机情况，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包括重新启动考试机、更换考试机等。如果重新启动考试机，考试结果将自动保存，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如果更换考试机，考试结果也将自动保存。重新启动或更换考试机后，如果影响到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将相应延长。

六、考试机出现配件或软件故障情况的处理

考试机配件主要是指键盘、鼠标等计算机配件。如果个别考生考试机配件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包括更换键盘、鼠标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考试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考生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考试机软件主要是指每位考生登录的答题页面、文字输入等使用的应用系统。如果个别考生考试机软件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包括调试系统、调出输入法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考试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考生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七、故障发生时的处理程序

故障发生时，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提出，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耐心等待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解决。

在发生上述断电、断网、考试管理机故障等情况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上报财政部考办，并随时汇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原则上，如果考试开始前发生的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5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或者考试开始后发生的故障在故障发生后 5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可决定停止相关考点（考场）考试，并另行安排考试。机考公司应当安抚考生，尽快疏导考生离开考场。

如果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决定不参加财政部考办另行组织的考试，财政部考办将安排退还相关考生受影响科目的考试报名费。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可在财政部考办作出该考点（考场）停止考试决定之后，在考场现场登记个人信息和所选择的方案。

考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财政部考办决定处理办法。

八、为受到故障影响考生另行安排考试

财政部考办定于 2021 年 9 月中下旬为受到故障影响的专业阶段考生和综合阶段考生在所在考区另行组织一次考试。相关考试时间和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中国内审协会信息】 中国内审协会印发第3201号内审实务指南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05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关于印发〈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的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通知称，为了进一步指导建设项目审计实践，规范建设项目审计行为，提高建设项目审计质量和效率效果，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完成了《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目前已经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建设项目审计》同时废止。

指南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建设项目审计的要求、目标、内容和程序等；第二章至第八章，分别介绍建设项目各项主要业务与审计内容、程序及方法。包括建设项目的决策审计、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建设项目采购审计、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建设项目财务审计以及建设项目绩效审计等。考虑到行业审计指南在审计指南体系中的分工需要，指南对一些建设项目特殊性不够突出的内容，如材料物资设备管理审计等，未单独介绍。

【中国内审协会信息】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领取2021年1-3月达成认证要求CIA/CCSA证书的公告

来源：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时间：2021-07-30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领取2021年1-3月达成认证要求CIA/CCSA证书的公告

于2021年1-3月期间达成认证要求的考生的CIA和CCSA英文证书已于近日寄达各考点。即日起请按本公告附表（点击“阅读原文”可下载附表）的要求领取中、英文纸质证书。达成认证要求时间可在新版CCMS中查看，即CCMS主页上“我的CIA认证”下，显示的“授予日期”。

此次领取证书的考生请从2023年开始进行CIA/CCSA证书的后续教育学习和年检工作。届时请认真阅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网站“资格考试”——“考试年检规定”栏目下的《CIA/CCSA/CRMA年检手册》。同时请广大考生确保在年检系统（CCMS）中填写的是本人常用、有效的邮箱和手机号码，以便证书管理人员在特殊情况下能及时与考生取得联系。

自2018年起，所有IIA证书（包括CIA、CCSA、CRMA）的持有者每年所取得的后续教育学时中必须包含2学时的职业道德相关内容，年检要求的总学时数不变。

如IIA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后续教育和年检工作将参照IIA新政策执行，届时我会将提前在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告。

附件：2021年1-3月领取证书公告附表.xls

【中税协信息】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等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23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关于印发〈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试行）〉等五项执业规范的通知》。

通知称，《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试行）》等五项执业规范，已经中税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对上述指引认真学习研究并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中税协业务

准则部反映。

《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专业胜任能力——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1.1.1号（试行）》适用于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获取并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确保为委托人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

《一般税务咨询业务指引——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2.2号（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一般税务咨询业务适用本指引。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一般税务咨询服务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并达到以下要求：（一）审慎评价委托人的业务要求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妥善处理超出自身专业能力的业务委托；（二）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和提交业务成果，以保证委托人按时完成办税业务；（三）咨询意见符合委托人的实际情况。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3.1.4.1号（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所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以下简称“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一款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按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指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委托人的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事项进行资料归集和专业判断，在委托业务范围内依法对委托人进行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服务并协助其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行为。本指引所称委托人是指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自然人纳税人。

《税务尽职调查业务指引——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3.3.4号（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尽职调查业务服务适用本指引。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尽职调查业务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和其他相关信息。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尽职调查业务服务，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涉税事项代理业务指引——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3.7.7号（试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涉税事项代理业务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涉税事项代理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纳税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纳税人身份信息报告、注销税务登记的服务活动。

【中评协信息】 中评协印发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05

中评协发布《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称，《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

【中评协信息】 中评协印发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7-05

中评协发布《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知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

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

【全球税制改革信息】 二十国集团同意继续推进全球税制改革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1-07-12

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 10 日在意大利北部城市威尼斯结束为期两天的会议。各国代表讨论了全球经济和健康、促进经济复苏、向绿色可持续经济和社会过渡等问题，同意继续推进全球税制改革，以便为跨国企业设定全球最低税率。

这是二十国集团今年以来举行的第三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也是新冠疫情暴发以来首次举行面对面会议。会后发表的公报说，与会者就更稳定和更公平的国际税收结构达成历史性协议。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长达尼埃莱·弗朗哥在会后举行的记者会上说，与会者对国际税收结构两大支柱的关键内容表示支持，即跨国企业的利润分配以及实施有效的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各国达成的共识将有助于在未来若干年使国际税收体制趋于稳定。

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认为，自 4 月份举行上次会议以来，许多国家的经济前景得到改善，这主要得益于新冠疫苗接种和政策支持。但经济复苏仍然不均衡，变异新冠病毒的传播和各国疫苗接种步调不一导致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各国表示将尽快使新冠疫情在所有国家得到控制，认为新冠疫苗应是全球公共产品，并呼吁公共和私营部门解决相关差距，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分享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

与会者表示，各国将在必要长的时间内利用所有可能的政策手段来减轻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特别要关注受影响严重的群体。各国将继续支持经济复苏，避免过早地结束支持性政策，同时履行好央行职责，保持金融稳定和财政的长期可持续性。

与会者认为，气候风险对增长和繁荣构成具体威胁，也威胁全球金融稳定，应对气候变化仍然是紧急优先事项，为此应进行更紧密的国际合作。各国同意将气候变化问题系统地整合到二十国集团全球风险监控和应对机制以及未来的政策讨论中。

沈大龙 编辑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